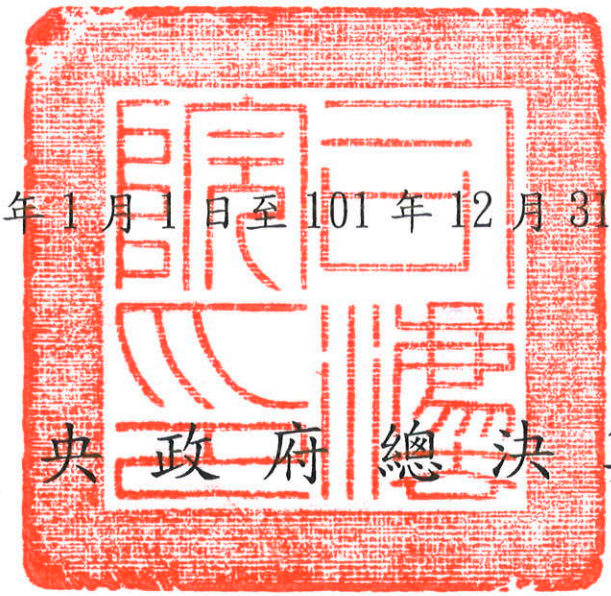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4－1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6
（二）預算執行概況..... 37-39
（三）資產負債實況..... 39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4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4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51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9
（六）歲入類平衡表..... 60
（七）經費類平衡表..... 6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4-65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66
2.保留庫款明細表..... 67
3.保留庫款明細表—本年度明細表..... 68
4.押金明細表..... 69
5.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0
6.保管款明細表..... 71-79
7.代收款明細表..... 80-81
8.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82
9.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83-84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5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6-8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9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107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1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4-117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123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24-125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6-127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135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
（十九）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139
（二十）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40-143
（二十一）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44-145
（二十二）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6-150
（二十三）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51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配合本院審判機關化之目標，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提昇我國法學教育；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依法進用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等法定業務，使法官專注審判業務，增進整體績效；研修破產法，以建立完整、具效益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強制執行法，以提高強制執行績效，確保民眾權益。

4.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為提高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考量我國社會條件，並參考日、韓等國制度，研擬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計分六章八十一條，經行政院會銜，現於立法院審議中。

5.賡續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健全相關法制；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及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以交換實務經驗及溝通法律見解；配合商標法及專利法施行，賡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工作。

6.督導所屬地方(少年)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昇少年觀護效能；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並疏減訟源，進而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家事事件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以配合興革需要。

7.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督促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強制辯護案件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在場，以保障被告訴訟權益。

8.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9.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年度司法概算；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及督導所屬預算執行；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暨本院年度主管決算；視導本院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10.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舉辦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廣納各界建言，以資司法改革參考；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並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配合法官法立法通過，研擬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官遴選、法官評鑑、職務評定等各項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依法官法建立各項人事制度，以保障優良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	(一)賡續研擬法官法授權訂定之各項人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法官法」相關子法之研訂：計有22種 (一)101年1月6日施行之子法 1.100年12月30日本院院台人一字第1000033485號令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 2.100年12月30日本院院台人一字第1000033482號令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3.100年12月30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1000033479號令發布「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二)101年7月6日以後施行之子法 1.101年6月20日本院院台人四字第1010016332號令發布「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 2.101年6月20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7349號令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 3.101年6月22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7603號令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 4.101年6月26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1010017918號令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5.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1010019266號令發布「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6.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9272號令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7.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9273號令發布「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辦法」。 8.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9274號令發布「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 9.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1010019276號令發布「法院院長任期調任辦法」及「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 10.101年7月5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0019279 號令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11.101 年 7 月 5 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 1010019282 號令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12.10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4421 號令、本院院台人四字第 1010017613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5185 號令會銜發布「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13.101 年 7 月 16 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 101002034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9161 號令會銜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4.101 年 8 月 24 日本院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4274 號令發布「法官遴選辦法」。 15.101 年 9 月 21 日本院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6935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9011 號令會銜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16.101 年 9 月 21 日本院院台人四字第 1010026411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10050636 號令會銜發布「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期間津貼補助辦法」。 ㈡訂定「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本院原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8 項授權規定，將具(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相關規定擬具「法官遴選辦法」，前揭辦法前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函送考試院表示意見，復經該院於同年 8 月 16 日函復略以，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遴選，與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遴選，二者授權依據、適用對象均不同，且前者係考試院委託本院辦理法官遴選，後者則由本院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權辦理法官遴選，性質不同，併為規範似有未妥，建請分別立法。爰本院依考試院建議意見，分別訂定「法官遴選辦法」（業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發布）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復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請考試院對前揭辦法(草案)表示意見，該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院會審查。	
			㈣預定於 104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會銜發布。	
		㈡依法官法規範，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籌設及制度運作規劃事宜。	㈠法官評鑑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法官代表 3 人及檢察官代表 1 人於 101 年 1 月 6 日分別由全體法官及檢察官票選產生；律師代表 3 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1 年 1 月 6 日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係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 4 人，送本院院長遴聘，並均於 101 年 1 月 9 日發給評鑑委員證書。	
			㈡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舉行揭牌儀式，並於同日下午召開該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㈢賡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人才來源，研擬相關法官遴選人事法規。	本院為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人才來源，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以鼓勵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公務員轉任法官。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㈠為紓解法官工作負荷，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本院業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其中 101 年度增員 94 人。	
		㈡為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101 年度預算員額預定增加法官 50 人、書記官 40 人、技術審查官 2 人及約聘人員(法官評鑑幕僚人員)2 人，合計 94 人。	㈡本院所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成立，其員額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移撥部分員額，與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全院員額均隨同業務移撥、改置組成。	
			㈢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75 人次。	
	三、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	㈠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遷調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1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官考試45名、司法特考271名、高普初考試7名、身心障礙特考19名及原住民族特考0名。 (二)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1年度本院計召開12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10人、對外公開甄選18人；本院所屬機關部分共陞任178人、派兼科長及股長53人、對外公開甄選8人、遷調48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或輪調作業。 (三)本院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委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已於101年11月辦竣；另本院所屬機關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含主任)及觀護人(含主任)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業於101年12月份辦理完畢。另資訊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業於101年3月份辦畢。	
	四、舉辦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為確立及宣導本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本院訂定「司法院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實施計畫」，經101年2月24日簽奉秘書長核定後實施。經各召募法院業於101年5月30日前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總計召募59人，並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本處依據各法院陳報之教育訓練成果，製作結業證明書，並於101年7月26日奉　秘書長核可後，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未來將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的感受、期待與實際需求，結合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利用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方民俗節慶活動，以多元合作方式，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宣導，務讓司法改革、政府廉政作為，近距離的讓民眾瞭解，以深耕基層，或邀請專業講座針對同仁需求，有計畫、有目標利用院會、座談會、主管會議、工作會報、人文講座等集會場合宣導。本院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 101 年度各類社會參與及政風法令宣導計 668 次，包括民間團體、社會大眾為對象 112 場，學校師生為對象 350 場，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06 次。 ㈢為深耕基層，擴大共識，型塑「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司法新形象。本院暨所屬機關在各法院院長支持與領導下，共辦理「清廉司法親民法院系列宣導活動」（植樹月反貪活動）、「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及「2012『清明法官・親民司法』廉政宣導活動」。其中，本處辦理「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公開徵選結合本院施政政策及政風機構理念之廉政寶寶 LOGO，不僅深獲首長支持，對於司法政風業務甚有意義；另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2 全國法扶日」下鄉宣導，及本院所屬地方法院辦理「與民有約」等對外大型社會參與活動，辦理「2012『清明法官・親民司法』廉政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19 場次，民眾反應熱烈，成果斐然，深獲好評。 ㈣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院屬機關及本院各廳處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依據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 101 年計受理「受贈財物登錄」77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35 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9 件。 ㈤為規範本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落實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本院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生效。為使本院及所屬機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仁瞭解規範內容，熟悉登錄程序及違反要點之獎懲規定，藉由說明會之方式，宣導要點規定及案例解說，將辦理北區 3 場、中區 1 場、中南區 1 場及南區 1 場，總計 6 場次說明會。	
	五、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㈠為回饋民意，發掘民眾真正需求，解決問題，達到施政目標。經以風紀、行政程序及服務品質為問項，訪詢訴訟當事人、律師、民眾及機關員工之意見，研擬方案，提供首長參考。 ㈡本年司法風紀訪查包括：便民業務、施政措施、員工風評、破壞司法信譽(司法黃牛)案件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類，經簽核各機關首長，建議獲採納或訂(修)定「預防措施」共 23 件，對於便民、禮民及行政效能提升，有正面助益。 ㈢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特研訂實施計畫，督同所屬政風單位 10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針對受訪者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事項，協同業管單位，研提興革建議。 1.本次專案訪查，係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受刑人及其家屬為受訪者，輔以訴訟代理人、民眾及當事人，計成功訪查 369 人次。其中，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人員計 185 人(占 50.14%)、受刑人及受刑人家屬計 95 人(占 25.75%)，訴訟代理人、民眾及當事人計 89 人(占 24.12%)。 2.本次專案訪查結果彙整研提 188 項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作為評估影響司法信譽潛在因素，積極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六、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 102 年度司法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單據送審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九、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院台會字第 0930031192 號函頒「本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1 至 100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8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7 月編印 100 年司法統計年報 58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一、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90 冊，本年共印製 3,480 冊，以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二、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意見，作為司法革新檢討改進參考。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1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20 冊、12 月編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暨所屬各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三、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及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繼續加強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依據法令增修及本院主管業務廳處決策需要進行資料庫系統增修與整合，擴充公務統計資料庫內容。配合審判系統「刑事被害人資料」轉檔作業之增設，蒐集人口販運案件資料；配合家事事件法於本(101)年 6 月 1 日施行，依新頒定之相關法規，增修統計系統及蒐集相關資料，並訂定家事事件合併審理案件之辦案期限處理原則；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本（101）年 9 月 6 日成立，增修統計系統並蒐集相關資料；配合法官法施行，增修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統計系統及蒐集相關資料；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匯集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法院後之過程與結果。將分散於各法院之案件資料整合，掌握案件於各審級的進行情形，提供案件在法院進行全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司法院法規體系之總整理。	按司法院主管法規與其母法、子法等發展脈絡，綜合整理本院主管法規體系相關資料。	按本院主管法規與其母法、子法之發展脈絡，建構法規體系，內容包括法律及其子法一覽、命令及其母法子法一覽等。	
	五、司法院法規總目錄之整理。	以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之法規資料為基礎，摘其經常使用者，按業務需求，積極整編「司法院法規總目錄」。	以「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之法規資料為基礎，摘其經常使用者，按新法規編號及業務類別，整編完成「司法院法規總目錄」，包括：以單位別列出司法院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司法院核定(核備、備查)法規，其他機關主管與司法院會銜訂定之法規；附錄廢止(停止適用)法規。	
	六、司法院沿革總表之整理。	摘記司法院主管法律及命令歷次沿革資料之整理。	記載司法院主管法律及命令之歷次公（發）布資料、異動內容等，簡明精確整體呈現各法規重要法制資料。	
	七、充實主管法規公(發)布及歷次修正條文原始資料，建立完整的法規紙本檔案。	配合法規異動，隨時將本院異動法規更新納入主管法規資料。	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立完整的法規紙本檔案，供業務及研究參考。	
	八、定期提供重要司法法制資料。	經常整理並定期提供司法法規相關資料。	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各單位參考，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等項。	
	九、即時整理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並迅速通報。	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每週二、五兩次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十、編印司法周刊。	(一)宣導司法政策與司法動態，供國人瞭解司法現況，促使社會各界與司法機關建立良性互動。	1.每週發行司法周刊，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提供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576 期至 1626 期共 51 期(為配合業務宣導於 1623、1625、1626 等期各增 2 版)，每期約 12,000 份。另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 2.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當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論文，提供審判實務與相關研究參考。	因應司法業務推展，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專論。關於探討業務經驗或司法新制等專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印製司法文選別冊之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之別冊有「物的瑕疵責任之法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實務分析」等，每冊份數約為12,000份。	
	三、司法周刊法學論文目錄之整編。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迄今30年餘法學論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號(70.03.29.)迄1626期(101.12.31.)計 31 年餘法學論文逾3,000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俾便研究參考之用。	
	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	㈠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迅速順利通過，俾落實司法改革。 ㈡注意並加強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 1.刑事訴訟法第31、95條。 2.行政訴訟法第130之1、131條。 3.協助推動完成本院101年度「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預算解凍案。 ㈡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重大法案： 1.「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69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7條文草案」。 2.制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3.「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 4.「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22條之1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 ㈢協助辦理完成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1年度巡察本院業務。	
	三、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應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儘量爭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 ㈠102年1月辦理司法院101年年終記者會。 ㈡101年9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宜蘭地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㈢每日新聞剪報資料及傳送所屬各級法院等約計12,747餘則。 ㈣側錄每日電視頻道政論性節目約3,302餘小時。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取時效，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㈤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分階段邀請媒體記者實地參訪全國各地法院，以便分析比較我國司法改革成效。 ㈥辦理媒體開講系列課程，俾媒體能正確報導相關司法新聞。	㈤說明本院政策作為或就新聞報導及時澄清，共發布新聞稿 52 則。 ㈥與警察廣播電台「安達一百—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三由本院派員上節目接受專訪，計 49 次；與教育廣播電台「教育生活家—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每週四由本院派員上節目接受專訪，計 51 次。 ㈦運用平面媒體宣傳司法政策及司法議題，使民眾瞭解司法院推行的各項政策、司法改革的進度與成果。於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23 個半十版面。 ㈧舉辦與媒體溝通座談，邀請 TVBS 新聞部副總監邱顯辰主講「媒體環境與生態及媒體溝通技巧」，使本院各廳、處、室新聞相關業務人員，能更熟稔新聞寫作及與記者溝通技巧，提升政策宣導成效。 ㈨接受各電視臺、廣播專訪約 5 次。	
	四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法治宣導，以厚植法治根基並督導各法院同步辦理。	㈠邀訪民間社團、公益團體、民意機關，以及各級學校等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 ㈡司法人員至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治觀念。 ㈢為建構教師正確法律觀念，繼續舉辦教師法律研習營，培養法律種子。邀請對象包括：1.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校長。2.各級學校教務、學務主任。3.各級學校教師。4.教育大學學生。	㈠101 年 11 月 10 日司法院辦理一場大型戶外「司法院與民有約--全民司改知識家」活動，由本院各廳處設攤主持闖關遊戲，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之訴訟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及公益團體等設攤提供諮詢服務，且有主舞台表演活動，提供民眾以輕鬆有趣之方式瞭解法律相關知識與司法改革新訊，當日參與人數約 2 千人。 ㈡本院所屬各法院宣導法治觀念：1.邀請各界辦理座談會共計 286 場次。2.「校園開講」共計 323 場次。3.「機關開講」共計 501 場次。4.「法律研習營」共計 44 場次。	
	五司法大廈 4 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	天花板更新及木製窗框修復。	本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因材料抽驗報告無法於該年度得到，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結算。	俟完成材料抽驗及驗收作業後，預計 102 年 3 月付款。
	六本院南棟辦公室部分樓層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作業。	裝修工程已完工驗收完竣，因竣工合格證明須全棟建物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測試消防設備，致 6 樓辦公室裝修竣工合格證明尚未完成。	已至最後消防設備查驗程序，預計 102 年可取得證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本院第二辦公室建物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作業。	裝修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完工驗收完竣，因竣工合格證明須全棟建物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測試消防設備，致 6 樓辦公室裝修竣工合格證明尚未完成。	已至最後消防設備查驗程序，預計 102 年可取得證明。
	八、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一)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因應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成立，開發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另配合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案系統變更、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法官評議委員會及職務法庭成立，進行系統建置作業。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本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系統開發及建置，履約至 102 年 6 月底，屆時驗收完成即可上線作業。
		(二)增設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遠距訊問設備。	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得聲請遠距訊問審理及家事事件法暨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之規定，得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故增設遠距訊問法庭及調解室之相關視訊設備。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辦理「網路行為安全政策管控及隔離設備」之教育訓練，加強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資訊安全及強化防護能力。	
		(四)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有效的參考資訊，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九、選送職員國外進修，以汲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01 年度選送國外進修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煜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魏玉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林高立、智慧財產法院汪漢卿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鄭凱文等 5 位法官，除汪法官經費已核銷外，餘 4 位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出國進修。	俟該等法官返國後，儘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十、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先期規劃。	規劃籌設新北司法園區。	本院未完成園區空間需求、購地經費編列及進度檢討等，致無法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協議書，代辦費等未能給付。	俟完成簽訂協議書，依約給付契約款。
	十一、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第 1、2 期「101 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書記官筆錄製作專業能力。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會議」，瞭解委外轉譯業務成效及討論改進方案。	
	十二、支援少年安置輔導業務，提升安置輔導效能。	持續統籌編列「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為解決部分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編列之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不足問題，101 年度本院持續編列 820 萬元經費以支應之。	統籌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法院相關經費不足窘境，協助落實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維護少年權益。101 年度支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臺幣 18 萬 7,200 元經費款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強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功能，積極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憲政秩序。	㈠廣泛蒐集釋憲相關資料並彙整、分析，供大法官參考，協助案件之審理	依解釋案件性質，蒐集相關資料，逐案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提高大法官議事效率。	
		㈡研議改進審理案件之方式，強化議事ｅ化環境，以加速案件審理。	案件審查會中即時提供相關資料、整理討論文字，同步呈現於電腦螢幕，以助於提升議事效率。	
		㈢函詢各有關機關依解釋意旨所為修法或施政措施，瞭解解釋之成效，促進解釋意旨之實現。	101 年度大法官收受釋憲案件 913 件，計公布 12 號解釋（第 696-707 號）、議決不受理案 522 件、併案 36 件。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加強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修正草案之修法程序，以早日建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程序規範，並完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之目標。	㈠依實施內容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研修。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 7 日本院第 147 次院會通過，近日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㈡為推動相關修法程序，積極提出各項修法說明，以利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認知，俾促修法早日完成。	
	三、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法律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以助各界瞭解釋憲成效。	㈠按時彙集釋憲資料，完成翻譯招商付印。	㈠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二五)、(二六)，分送各界參考。	
		㈡大法官網站內容依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即時更新充實，俾與各國相當之憲法機關連結，與國際接軌，使大法官之解釋成果能快速為各界知悉，更進一步與世界各國交流。	㈡出版英譯大法官解釋（623~669），分送各界參考；釋字第 699 號以前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大法官英文網站供參。	
			㈢釋字第 700 號至第 707 解釋依業務需求，已進行翻譯。	
			㈣持續維護暨更新大法官網站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四、充實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相關圖書與設備，並出版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㈠購置中外法律圖書資料，充實藏書，俾供審理案件參考。	㈠配合大法官釋憲業務之需，充實大法官圖書資料室典藏內容，採購國內外各類參考書籍，目前藏書逾二萬冊。	
		㈡延聘院外學者專家選譯各國憲法重要裁判，以充實釋憲資料。	㈡籌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四）」，已進行校稿作業。	
			㈢籌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八）」，已進行集稿作業。	
			㈣籌編「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三）」，已進行審稿作業。	
	五、辦理國內外釋憲業務考察，並蒐集相關資料，供釋憲或本院相關業務參考。	大法官分赴歐美及亞洲國家考察釋憲等事項，並蒐集相關資料，攜回研究，俾作釋憲或業務改進之參考。	101 年度有 8 位大法官分別出國完成釋憲業務考察。	
	六、辦理大法官釋憲業務相關之年度學術研討會，俾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	邀請法學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與大法官進行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司法院大法官 101 年度學術研討會以「憲法解釋與工作權之保障」為主題，已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圓滿完成。	
	七、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促進國際學術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行專題演講並座談，以達國際法學之全面交流	㈠邀請德國格賴弗斯瓦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Greifswald）沃・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流。	，擴大理論與實務面之互動，增進各國對大法官解釋之了解。	雪爾教授（Prof.Dr.Uwe Kischel）來訪（101.5.23），並以「好的法官論理：可能性及原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㈡邀請德國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Wolfgang Hoffmann-Riem教授來訪（101.11.3至101.11.16）：1.11月6日以「歐洲憲法審判權的經驗」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2.11月7日以「維護司法獨立作為司法改革的任務」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 ㈢邀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傑哈・馬庫教授(Professeur Gérad Marcou)來訪（101.11.12)，並以「法國違憲審查先決問題的學理與實踐」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 ㈣邀請澳洲最高法院前法官Michael Kirby教授來訪(101.11.13-101.11.14)，以「Us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 ㈤邀請比利時參議員Francis Delpérée博士來訪，並以「比利時違憲審查」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高等法院等15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5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並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供參，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101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之101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公開表揚100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計7位，並頒發獎狀。 ㈡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101年5月23日至25日、11月21日至23日分別舉辦101年度第1、2期調解業務研討會，講授「調解程序與實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調解之技巧」、「工程糾紛之調解」等課程。	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因廠商施作延誤，俟驗收核銷後，即可結案。
	三、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制度與集中審理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	㈠為增進民事工程專業法官之專業知識，強化法官審理此類事件之能力，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度。	之重心。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101 年度民事工程專業法官研習」。 ㈡為增進法官對於證據法則之專業知識，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舉辦「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研討會」。 ㈢為增進法官對於民事醫療訴訟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之瞭解，及分享醫界處理醫療糾紛之經驗，於 11 月 2 日上午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民事醫療訴訟之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庭長福來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教授冠伶主講「民事醫療訴訟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王副院長明鉅主講「從醫療糾紛處理看臺灣未來健康醫療危機」。 ㈣為增進法官對於預售屋買賣契約實務爭議之瞭解，101 年 12 月 7 日舉辦「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實務爭議研討會」。 ㈤為提升專業法庭法官之知能，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辦「成屋交易之實務問題研討會」。 ㈥101 年 11 月 13 日檢送本院編印「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予各法院參考。	
	四、督促所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會議，作成研審意見供法院參考，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書狀例稿。	㈠101 年 1 月 18 日增訂消債「第 12 條第 3 項－消債聲請之視為同意撤回」。 ㈡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正施行，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供民眾參考，並函請各地方法院妥速辦理教育訓練。 ㈢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消債裁定例稿「第 61 條－更生方案未可決而裁定開始清算」。 ㈣101 年 1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遴派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之司法事務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增訂消債調解筆錄例稿「第 15 條第 1 項－債務清理調解筆錄」供法院參考。 ㈤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 45 次至第 57 次會議，並彙整研審意見編印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檢送本院所屬各機關供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業務參考。 ㈥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消債函稿「通知各法院債務人開始消債事件函」。 ㈦編印完成「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令彙編」，供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業務參考。	
	五、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定期召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101年度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28 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修正後擬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六、研究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檢討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相關法令。	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 ㈡ 101 年 2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02885 號令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㈢ 101 年 2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02934 號函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㈣ 101 年 6 月 12 日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5470 號、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10031198 號令會銜修正「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	
	七、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㈠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9 月 6 日至 7 日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第 1 期、第 2 期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 ㈡101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第 2 期、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八、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㈠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新竹、南投、雲林、宜蘭、板橋、嘉義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達並督促受檢查法院，就缺失部分儘速檢討改進。	
	九、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 101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已如期完成臺灣花蓮、新竹、南投、桃園、高雄、士林及臺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以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以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蒐集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核上疑義，召開檢討會研討，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㈢為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理念，於101年5月18日召開「通訊監察新制施行四年業務檢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代表與會，促請檢、警、調等機關確實依法陳報期中報告及通知受監察人，以策進通訊監察業務之周延及順暢，迄101年底，法院受理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共計152,832件(含續監案件)，全部核准比率約78%。通訊監察結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已逾93.5%。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推動成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各類專業案件專庭，促進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並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之期待。	㈠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㈢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1 年 12 月 17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㈣為進一步提供法官行政支援，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供法官使用，法官有查詢專業領域內任何事項之必要，認為適當時，均可直接利用此一諮詢信箱取得最便捷之諮詢資料。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㈠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刑事實務研討會」、「第 1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第 2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第 3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第 4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與電話恐嚇詐欺案件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101 年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01 年刑事補償案件研討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㈡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法官助理研習會（金融專題-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㈢舉辦第 1、2 期「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書記官法庭筆錄製作專業能力。 ㈣舉辦「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會議，節省開庭時間，減省人民訟累。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㈤舉辦「通訊監察新制施行四年業務檢討會」會議，策進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之周延及順暢。 ㈥舉辦第 55 期及第 58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㈠為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跨文化之多元性及特殊性認知，編撰「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開招標，預計於明(102)年印製完成。 ㈡ 101 年 4 月 5 日邀請義大利 Tommaso Rafaraci 教授以「義大利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借鏡與臺灣建構雙軌制之建言」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與「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討論交換經驗。	因該參考手冊校對費時，俟廠商交貨驗收完成，即可強化法官專業知識。
	六、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	為使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更臻完備，將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以符實需。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刑事補償法制專題研究計畫」，作為邇後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參考，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	研究計畫履約至 102 年 1 月 25 日，驗收完成即可結案。
	七、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㈠為免第二審因維持現有之覆審制，仍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上訴制度之相關規定自應修正，以期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形塑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切合時代潮流及我國實際需要。本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函復本院，將留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㈡研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1.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並確定修法基本原則，復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開啟新一波刑事訴訟改革。 2.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仍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八、辦理刑事妥速審判法業務。	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	㈠本院為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的目標，99 年發布命令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惟其中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9 條（有關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特別規定），則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 ㈡統計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已有 155 件；適用第 8 條所定更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者，已有 33 件；依第 9 條從嚴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已有 135 件。綜觀法院實際審判案件數，已收迅速妥適審判終結之效，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績效卓著。 ㈢另第 5 條第 3 項之審判中羈押總期限不得逾 8 年案件，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被告羈押逾 5 年案件，已從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初 23 人，迄今降為 1 人。	
	九、研擬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為提高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考量我國社會條件，並參考日、韓等國制度，本院爰召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計分六章八十一條，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藉由此種量身打造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型態，期人民因而能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的審判，達到提升人民對司法信	㈠本院研議之人民觀審制度，使人民全程參與審判程序，除見聞法官指揮訴訟、調查證據之進行、法庭攻防等，並可於評議時表示意見，使所有審理及評議程序透明化，且因審判庭之多元組成，法律專家之職業法官與非法律專家之觀審員，可透過相互溝通，交流意見，將討論的成果反映在裁判結果上，進而為更優質的判決，且更貼近民意。 ㈡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積極辦理： 1. 人民參與審判法律案研究制定委員會、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研討	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因立法院預算予以解凍後展延履約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俟廠商依約完成行銷內容，即計畫執行完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賴的目標。	會、考察心得發表會共 10 場，以聽取各界意見，汲取寶貴建言，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完善作準備。 2.聘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美國、義大利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以了解世界各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態樣、內容和經驗。 3.於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模擬審判共8場次，且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人，並請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等法學教授撰寫專案評鑑報告，藉由實作驗證人民參與審判的可行性，作為法律施行的參考。 4.製作草案及總說明手冊、宣傳用折頁、文宣用品、人民觀審制度系列叢書共7冊及聘請專業公司拍攝人民觀審制度宣導短片及海報，透過各種管道發表、傳布，廣泛宣導、推廣制度。 5.委託專業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俾適時查知一般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意向、理解與支持度。 6.運用各種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推廣、說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藉此廣泛收集各界對該制度之建言與意見。 7.舉辦北、中、南三場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案研討會，及參與國際研討會心得發表會，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及新思維。 ㈢人民觀審制度之展望：藉由此種量身打造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型態，期人民因而能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的審判，達到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目標。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如期建置順利運作，落實法官法建立之新機制。	㈠研訂職務法庭相關子法規。	因應法官法「職務法庭」專章之施行，訂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法規，俾供職務法庭辦理案件之需要。	
		㈡辦理職務法庭相關建置作業。	職務法庭係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參考德、奧立法例建置之獨立審判機關，受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法官人事訴訟及其職務監督之救濟事項，本院於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官法通過後，即展開軟硬體建置作業，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揭牌成立並受理案件，址設本院第二辦公室（貴陽街 2 段 26 號）8 樓，並配合本院資訊管理處規劃啟用「卷證電子化」系統。	
		㈢編印職務法庭新制宣傳及辦案參考資料。	為宣導職務法庭新制、便利職務法庭法官審理案件及提供各界參考，編印職務法庭宣傳摺頁、問答集、相關法規彙編、參考資料彙編，並委請專家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	
	二、賡續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使各該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㈠行政訴訟部分： 1.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判相關問題專題研究計畫」。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 1 年內，將國家賠償訴訟修正為行政訴訟單軌制，並將相關配套法律提報立法院審查。」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劃由行政法院審判，以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允宜深入研究，爰委請學者以「國家賠償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判相關問題之研究」為題進行專題研究，使制度設計更臻完備。	
		2.賡續辦理「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	㈠因應行政訴訟制度於101年9月6日改採三級二審之重大變革，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新制內容，爰製作各項宣導資料，分送各機關及縣（市）政府廣為宣導： 1.印製行政訴訟三級二審相關法案俾供各界瞭解新制內容。 2.編印三級二審新制問答手冊供各機關參考。 3.印製宣導摺頁、宣導海報、面紙及便條紙廣為宣導。 4.印製訴訟書狀參考範例供民眾使用。 5.製作宣導短片及動畫光碟，並利用行政院政令及公益服務媒體託播資源，於各家電視媒體播放，另函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於各捷運站播放。 ㈡辦理三級二審新制說明會：邀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地方法院等機關，分別於大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地區，舉辦 4 場新制宣導說明會，共有 1,000 餘人參加。 ㈢辦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實務訓練課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辦理「101 年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研討會」。 ㈤辦理「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助理實務研習課程」。 ㈥召開「行政訴訟辦案參考資料研修小組會議」研議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附屬法規如下：1.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2.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3.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4.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5.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6.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7.修正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實施要點。8.修正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行政訴訟擔保提存事件應行注意事項。9.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10.訂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11.訂定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12.修正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3.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14.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㈦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重新檢討修定各項例稿及辦案參考資料如下：1.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例稿，並增訂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定例稿。2.訂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例稿。3.訂定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例稿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書記官例稿。4.修正並編印「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參考手冊」。	
		3.辦理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法律學院 Jean-Bernard Auby 博士「公益訴訟與行政法」演講會。	為瞭解法國行政訴訟之公益訴訟制度，並加強法國與我國在行政訴訟方面之學術與實務交流，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邀請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法律學院 Jean-Bernard Auby 博士，以「公益訴訟與行政法」為題發表演講，共有各行政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院長及北部地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與本院同仁約 40 人參加。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至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並未完成立法程序。惟為因應潮流趨勢，相關公務員懲戒制度，例如有關懲戒案件之審議，將採取言詞辯論之原則及增訂辯護制度等，本院仍持續研議，俾早日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合理周延。	
	三、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1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4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 83 人與會。本次法律提案共計 16 則，經過討論後，其中 6 則經表決逾實到人數三分之二而獲致結論，有助於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法律見解並提升裁判品質，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四、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舉辦 101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為統一法律見解，防免裁判歧異，已委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共有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 38 位出席，並有檢察官、律師及專利師代表、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智慧財產局代表計 22 位列席參與討論。本次法律提案共計 15 則，經充分溝通後，就其中 11 則達成共識，並已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以期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㈡推行普通法院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鼓勵法官取得智慧財產專業證照。	101 年度赴各法院辦理視導業務時，併同舉行智慧財產業務座談會，持續推動各普通法院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遴選具有智慧財產專業之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並多方鼓勵法官經由訓練進修取得智慧財產專業法官證明書（截至 101 年底取得者達 51 人次），落實專業案件審理專業化。	
		㈢辦理 100 年度「法官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綜合分析報告。	為使智慧財產審理制度更切合實務需求，針對各法院陳報並轉交智慧財產法院綜合分析之 100 年度法官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報告，本院已就該年度新增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研議，並通函各法院說明各項具體建議之目前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亦整理相關法律意見，作為未來研修法規制度時之參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辦理「著作權侵害之認定及相關案例研討會」。	為促進實務界與學術界針對新興之數位著作權議題進行深度對話，本院與最高法院、臺灣本土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著作權侵害之認定及相關案例研討會」，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假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計有近 160 位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與會。	
		㈤辦理「專利侵權訴訟研討會」。	針對專利侵權訴訟相關議題進行實務界與學術界交流，並探討專利法修正後對於訴訟事件之影響，本院與最高法院、臺灣本土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專利侵權訴訟研討會」，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假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計有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計 130 位與會。	
		㈥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Peter Meier-Beck 庭長訪臺暨辦理「臺歐盟智慧財產權講座」。	為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實務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促進國內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實務經驗交流，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十庭（專利庭）Peter Meier-Beck 庭長訪臺，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假智慧財產法院 4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臺歐盟智慧財產權講座」，計有各級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智慧財產局代表計 60 多位與會。	
		㈦辦理 101 年度委託學者專題研究案。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增進審判效能，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分別就「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保全證據之研究」、「我國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研究」2 項專題進行研究，就實務運作發現之疑義，蒐集比較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提供法律意見及修法建議，俾供實務運作及將來修法之參考。	
	五、舉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	舉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	於 5 月 16 日至 18 日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會中提出「移送之懲戒案件，應否採後案併前案方式辦理」及「法官法施行前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於法官法施行後，仍均由本會議決及為再審議之議決，則實體法究應適用何種原則」二則法律問題，經充分討論後並獲得決議。	
	六、編印智慧財產訴訟辦案手冊。	編撰「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	鑑於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與複雜性，為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經驗得以傳承，已委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協助編撰完成「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俾供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參考，以提高審判品質及效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於 10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第 14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與實務之發展」及「合作行政與公私協力」進行專題研討，本院業已提撥補助款項。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家事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一)為瞭解各法院業務辦理情形，除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定期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少年及家事等業務外，另不定期前往各法院座談、核閱報表、個案研討及問卷調查等瞭解少年及家事事件辦理情形及實務運作困難，並監督考核各法院辦理績效，以供研訂政策及業務參考。	按月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及家事事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另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或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二)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5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內涵，並彙整終審法院裁判見解，提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	(一)因應新法的精神及內涵，研訂法官、書記官辦案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例稿，協助促進審判效率。	配合家事事件法已檢視修正、新增法官及書記官例稿亦有研編「家事事件法法官參考手冊」、「家事事件法規彙編」供法官辦理實務參考。	
		(二)配合新法的精神及內涵，規劃辦理業務相關研習課程、研議修訂相關子法。	規劃有庭長、法官專業培訓課程、新進家事法官關懷營、家事庭長願景營、北中南的家事專業講習、至各院巡迴座談，辦理多場次與其他專業人員的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全面配合檢視修正相關子法。	
	三、繼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引進具社工、心理、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福利等專業之家事調查制度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	(一)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家事專業法庭、專人專辦家事事件之政策。	各地方法院均已由少年、家事法庭或專人（股）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二)配合審慎辦理核發家事、少年法官專業證明書，暨少年法院庭長、法官之遴派事務。	至 101 年底，有 49 位法官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有 42 位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取得家事專業證明書。	
		(三)設置具有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或兒童少年福利等專業學識知能之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進行家事事件之調查，提高裁判品質。	家事事件法增訂有家事調查官制度，待考試院考選程序完成後，即可晉用家事調查官，以協助法官就特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	
		(四)加強在職研習，藉業務視導、座談等溝通法律見解，交流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持續督促少年法院（庭）及家事法庭落實專業功能。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增進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庭長、法官暨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動家事事件法制完成立法程序，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法令，實現「一個家庭、一個法院」專人、專責處理家事事件制度。	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完成立法程序，並配合立法進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法令，以符實務需要。	(一)因應家事事件之複雜性及特殊性，本院擬具「家事事件法」草案。民國（下同）100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1年1月11日公布。為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運作之需，定自101年6月1日起施行。 (二)家事事件法條文共計200條，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執行、附則共六編，已納入現行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及非訟事件法中家事非訟事件之規定，並衡酌實務運作、未來發展需求及各界期待，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暫時處分、履行確保、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等現行法所欠缺而為人民所期盼之新制度，以期根本解決家事紛爭，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	
	五、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使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一)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二)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一)併同前已完成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諮詢小組對於虞犯少年移送法院前之前置輔導機制、虞犯少年收容處所、保護事件調查程序、協商式審理等重大議題之共識及意見，通盤檢討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草案，具體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有關「少年司法權利因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相關法律修正，而獲得有效保障」項目，在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101年12月4日公布之2012年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獲得高度肯定之評價。	
	六、配合家事事件法及業務需要，研修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配合家事事件法草案之制定，協助研修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具體落實婦幼權益之保障，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	家事事件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1年1月11日公布，並自同年6月1日起施行。為因應家事事件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積極配合研修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實踐司法為民理念。	
	七、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劃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目標。	研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如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法官遴選、培訓辦法等)，及建置便民親民之硬體設施，以建立溫暖、人性化之少年及家事法院。	配合法官法之施行暨少年及家事法院運作之需，研議修訂少年、家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以及參照法官法之精神，納入外部委員，完成研訂「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八、引進程序監理人制度，保障受監理人利益，並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㈠建立程序監理人參考名冊，張貼本院內網，供法院審理家事事件參考。 ㈡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並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維護權益。	㈠持續更新程序監理人參考名冊，至 101 年底參與者共計有 172 人。 ㈡已研定完成「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	編印「法官法暨相關法令彙編」因廠商未完成稿件修正作業，俟廠商交貨驗收完成，即可結案。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㈡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並推動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改制為法官學院。	㈠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法官法：法官法在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考量新制度的實施必須預留準備時程，該法第 103 條規定，施行日期分為 3 個階段。關於法官評鑑部分，已率先在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有關法官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的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 2.法官法相關子法： (1)依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完成法官法授權子法之研訂，本院由副秘書長主持，邀集法務部及本院參事室、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大法官書記處、人事處及司法行政廳等單位代表(部分法規另邀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代表與會)，召開「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6 次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完成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草案、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法官會議實施辦法草案、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草案、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草案、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草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草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草案及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草案之研訂。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本院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訂定發布之子法包括法官法施行細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等 8 項子法。 ㈡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相關法案： 1.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配合法官法關於法官進修之規定，另考量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本院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將之改制為「法官學院」，擬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2.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為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司法院組織法與司法人員研習有關之條文亦一併修正。 3.本院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13 日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院會召開黨團協商。 ㈢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並配合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實際需求，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並刪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2)依立法院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作成決議，將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案進行黨團協商。 ㈣配合各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行政訴訟庭之法規： 1.行政法院組織法：(1)配合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之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案：本院規劃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包括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事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並以高等行政法院作為第二審管轄法院，相關變革，涉及審級規劃之調整，爰檢討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於 99 年 9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經立法院併案審查，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21 號令公布。本院 101 年 1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02235 號令發布第 3、4、5、7、10-1、10-2 條條文及第 5 條之附表一、附表二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第 10、15、18 條條文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 2.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為便利民眾訴訟，本院擬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將來智慧財產法院辦理之行政訴訟事件，均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並無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6 條明定未來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均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業經總統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71 號令公布。本院 101 年 1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02242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3.法院組織法部分：為配合 101 年在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爰研修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1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11 號令公布。 4.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及日期：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為使各地院司法事務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有所依循，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1554 號令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之範圍。 ㈤大法庭制度暨判例制度相關法案： 1.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本院已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刪除現行判例選編及判例變更制度，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且配合法官法施行修正相關規定；另就各級法院組織及人員酌予調整；配合修正檢察署相關組織及員額等。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本院第 14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36315 號函請行政院會銜，俟完成會銜即送立法院審議。 2.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避免法律適用或具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爰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以促進最高行政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本院已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本院第 14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36316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本制度核心觀念在於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始介入審理，於此之前的準備工作，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	(一)為使有限的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以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刻正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目前參與試辦之法院計有高雄、桃園、臺北、士林、新竹等地方法院。 (二)因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以來，已收相當成效，各試辦法院代表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之成效評估會議中表示贊成繼續辦理，為使試辦法院於續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時有所依據，本院業已延長試辦期間至 102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	
	三、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一)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1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司法院處理。	
		(二)依照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本院將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另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制定公布法官法，其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1648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四、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室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院已配合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之變革等各項法規之修正，編修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已印製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驗收完竣，並寄送各機關，供參訪團體及民眾參考。	
	五、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已就 100 年度研究報告，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29 輯，分送各界。	
	六、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第 1 期至第 4 期，分別於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5 月 28 日至 30 日、9 月 17 日至 20 日、10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完畢。	
	七、視導所屬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5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年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第 20 期第 1、2、3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並補助該會辦理第 20 期第 4、5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計舉辦 21 場)，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九、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一)印製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0 輯）」，並延攬院內外學者、專家撰寫專論，深入探討大陸法制，彙整編輯「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1 輯)」。 (二)適時邀請大陸知名法律學者或司法界人士參與座談或演講，促進兩岸法學及司法交流。	101 年度編輯「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1 輯」已完成，預定於 102 年 5 月出版。	
	十、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記錄司法前輩之德風懿行，期樹立典範、砥礪同仁，並為臺灣近代法制之演變保留第一手的觀察與思索。	與法制史學者、專家或資深司法記者等合作，訪談法界耆宿，出版口述歷史。	完成訪談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石炎、司法院前大法官廖義男及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信雄之口述歷史紀錄。	
	十一、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於各種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二)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三)請各法院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宣導手冊，期使民眾知悉並利用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四)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一)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聘請國內著名學者或專家擔任講座，講授潛能開發、情緒管理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二)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2 年度續為抽查。	
捌、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電話總機、新增(或汰換)傳真機及汰換公務機車。	(一)本院第二辦公室電話總機系統暨傳真機新購、及本院傳真機汰換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二)公務機車汰換部分，依共同供應契約規格辦理汰換，且已驗收付款結案。	
玖、其他設備	一、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及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促使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公正審理案件。	本項經費有效規劃執行下，本年度達成核銷金額 11,150,039 元，執行率 95.75%，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二、新增會議室議事設備。	新增三樓會議室議事設備，建構 e 化議事環境，提升議事效率及達成無紙化減碳目標。	於 102 年 1 月 7 日辦理驗收，發現尚有部分品項未完成安裝，部分功能驗收不合格，致無法於 101 年度結束前結案。	俟廠商改善後且驗收通過，即核銷結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拾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1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591,188,362元，保留律師酬金113,222,650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1 年度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高雄、臺東、臺中、嘉義、桃園、苗栗、南投、臺北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
拾貳、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司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故預算編列政務人員（含大法官）2 人、法官 20 人之司法官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政務人員（含大法官）1 人、法官 19 人。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土地購置--95 年度	興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土地購置。	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行政院自 99 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 1 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註銷保留款。
貳、土地購置--96 年度	興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土地購置。	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行政院自 99 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 1 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註銷保留款。
參、土地購置--97 年度	興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土地購置。	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行政院自 99 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 1 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註銷保留款。
肆、一、一般行政--98 年度	民執業務委外拍賣代辦費。	協助紓解執行法院之執行案件量，加速執行案件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已完成。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98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待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 ㈡98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新台幣 1,885 萬 9,100 元，已核銷金額 1,188 萬 7,033 元，其餘保留款項因基金會未檢據核銷，故未能如期完成。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伍、一般行政--99年度	司法智識庫強制執行法資料等 3 項專題整編。	建置「司法智識庫」。	依契約期程於 101 年度辦理完竣。	
陸、一、一般行政--100年度	選送職員國外進修計畫。	㈠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㈡訂定「100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核定 100 年度選送出國進修人員為：1.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張銘晃赴日進修(100.12.10-101.2.9；101.5.13-9.4)，2.最高法院法官沈方維赴美進修(100.8.8-101.8.6)，3.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赴加拿大進修(101.3.1-3.31)，4.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黃珮茹赴美進修(100.9.1-101.8.31)，5.屏東地方法院法官簡光昌赴美進修(100.9.28-101.9.24)等 5 人，經費均已結報。	
二、一般行政--100年度	司法智識庫酌定違約金之分析與研究資料等 29 項專題整編。	建置「司法智識庫」。	「100年度司法智識庫」計有29項專題建置資料庫採購案，依契約進度辦理保留，截至101年底止，除「用益物權資料整編」等21案，依契約應於102年度完成外，其餘專題均依契約期程於101年度辦理完竣。	俟廠商依契約期程履約完成，即可驗收結案。
三、一般行政--100年度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建置審判資訊系統。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1 年度辦理完竣。	
四、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100年度	辦理「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專題研究計畫。	視實務及研修(制)法律需要，委請國內法律學者專家從事少年司法之專題研究，以期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維護兒童權益，供業務及修法參考。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研究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期末報告，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審查，同年月 28 日交出經認可之書面報告，全案執行完成。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0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待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 ㈡100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新台幣 1 億 2,847 萬 7,999 元，已核銷金額 1 億 556 萬 8,466 元，其餘保留款項因基金會未檢據核銷，故未能如期完成。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㈠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概況：全年度預算數5,140,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2,763,148元，佔預算數53.76%，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7,941元，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政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13,500元，佔預算數45.00%，短收16,500元，係部份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使人數較預期減少。

⑶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4,910,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2,517,728元，佔預算數51.28%，短收2,392,272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戶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⑷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4,000元，係本院職務法庭於101年7月6日成立，並於12月實際收受案件。

⑸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200,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198,199元，佔預算數99.10%，短收1,801元，係本院財物廢品變賣及書籍資料等銷毀變賣金額較少所致。

⑹雜　項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21,780元，係收回100年度報廢車輛強制險、室內裝修經費及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全年度預算數2,118,554,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817,087,537元，保留數135,822,988元，決算數合計為1,952,910,525元，佔預算數92.18%，賸餘數165,643,47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925,131,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835,504,386元，保留數14,886,477元，決算數合計為850,390,863元，佔預算數91.92%，賸餘數74,740,137元，主要係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及檢舉破案獎金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⑵大法官議事業務：全年度預算數6,137,000元，本年度決算數4,652,699元，佔預算數75.81%，賸餘數1,484,301元，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解釋卷宗裱裝、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4,124,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099,254元，保留數242,423元，決算數合計為3,341,677元，佔預算數81.03%，賸餘數782,323元，主要係研究修正公證法、編製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刑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17,863,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132,224元，保留數5,114,438元，決算數合計為16,246,662元，佔預算數90.95%，賸餘數

1,616,338 元，主要係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6,019,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5,024,822 元，佔預算數 83.48%，賸餘數 994,178 元，主要係推動職務法庭業務、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業務及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相關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5,392,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3,591,754 元，佔預算數 66.61%，賸餘數 1,800,246 元，主要係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業務、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及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全年度預算數 16,31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1,532,585 元，保留數 288,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1,820,585 元，佔預算數 72.47%，賸餘數 4,490,415 元，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辦理法案修訂及司法制度推動、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議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712,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639,928 元，佔預算數 89.88%，賸餘數 72,072 元，主要係汰購電話總機及傳真機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⑼其　他　設　備：全年度預算數 15,34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3,179,309 元，保留數 2,069,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5,248,309 元，佔預算數 99.36%，賸餘數 98,691 元，主要係司法人員安全維護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⑽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⑾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全年度預算數 925,69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91,188,362 元，保留數 113,222,650 元，決算數合計為 904,411,012 元，佔預算數 97.70%，賸餘數 21,282,988 元，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需求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全年度預算數 194,807,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37,542,214 元，佔預算數 70.60%，賸餘數 57,264,786 元，主要係按實際退休人數及俸點計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乙、統籌科目部分：原預算數 72,319,221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583 元，全年度請撥數 72,579,804 元，本年度決算數 72,579,804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6,183,375 元，本年度決算數 6,183,375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6,396,429 元，本年度決算數 66,396,429 元。

㈡以前年度部分：

1.95 年度執行概況：「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00,0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00,000,000 元。

2.96 年度執行概況：「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00,0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0,000,000 元。

3.97 年度執行概況：「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00,0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00,000,000 元。

4.98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9,584,3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490,71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6,972,067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121,520 元由國

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725,2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603,68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21,520元。

⑵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8,859,1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1,887,033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6,972,067元。

5.99年度執行概況：「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3,158,97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3,158,970元，全數執行完畢。

6.100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58,758,128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22,225,783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34,446,35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2,085,991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29,922,129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6,318,827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11,536,821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066,481元。

⑵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358,0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338,49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9,510元。

⑶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28,477,999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05,568,466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22,909,533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㈠資產科目合計為438,926,896元，較上年度1,042,920,627元，減少603,993,731元，其中專戶存款57,477,887元，較上年度54,175,102元，增加3,302,785元；保留庫款41,418,421元，較上年度622,018,070元，減少580,599,649元；保留庫款－本年度135,822,988元，較上年度158,758,128元，減少22,935,140元；押金800元，與上年度相同；暫付款0元，較上年度725,200元，減少725,200元；保管有價證券204,206,800元，較上年度207,243,327元，減少3,036,527元。

㈡負債科目合計為438,926,896元，較上年度1,042,920,627元，減少603,993,731元，其中保管款55,360,671元，較上年度52,838,737元，增加2,521,934元；代收款2,117,216元，較上年度1,336,365元，增加780,851元；應付歲出保留款41,418,421元，較上年度622,743,270元，減少581,324,849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35,822,988元，較上年度158,758,128元，減少22,935,140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04,206,800元，較上年度207,243,327元，減少3,036,527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800元，與上年度相同。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941.00
	30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7,941.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941.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94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940,000.00	0.00	4,940,000.00	2,535,228.00
	32			0505010000-2 司法院	4,940,000.00	0.00	4,940,000.00	2,535,228.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13,5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13,500.00
		02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4,910,000.00	0.00	4,910,000.00	2,517,728.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610,000.00	0.00	4,610,000.00	2,316,513.00
			02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215.00
		03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4,00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4,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98,199.00
	32			0705010000-3 司法院	200,000.00	0.00	200,000.00	198,199.00
		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0	0.00	200,000.00	198,199.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21,780.00
	34			11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21,780.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21,780.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0,29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490.00
				經常門小計	5,140,000.00	0.00	5,140,000.00	2,763,148.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7,941.00	7,941.00	
0.00	0.00	7,941.00	7,941.00	
0.00	0.00	7,941.00	7,941.00	
0.00	0.00	7,941.00	7,941.00	
0.00	0.00	2,535,228.00	-2,404,772.00	51.32
0.00	0.00	2,535,228.00	-2,404,772.00	51.32
0.00	0.00	13,500.00	-16,500.00	45.00
0.00	0.00	13,500.00	-16,500.00	45.00
0.00	0.00	2,517,728.00	-2,392,272.00	51.28
0.00	0.00	2,316,513.00	-2,293,487.00	50.25
0.00	0.00	201,215.00	-98,785.00	67.07
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198,199.00	-1,801.00	99.10
0.00	0.00	198,199.00	-1,801.00	99.10
0.00	0.00	198,199.00	-1,801.00	99.10
0.00	0.00	21,780.00	21,780.00	
0.00	0.00	21,780.00	21,780.00	
0.00	0.00	21,780.00	21,780.00	
0.00	0.00	20,290.00	20,290.00	
0.00	0.00	1,490.00	1,490.00	
0.00	0.00	2,763,148.00	-2,376,852.00	53.76
0.00	0.00	0.00	0.00	

司法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5,140,000.00	0.00	5,140,000.00	2,763,148.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2,763,148.00	-2,376,852.00	53.7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98,0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25,1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1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1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7,8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0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6,3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25,6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25,6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0,942,846.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94,8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135,846.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83,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83,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90,873,221.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998,053,000.00	888,356,961.00 0.00	22,600,338.00 910,957,299.00	-87,095,701.00	91.27
925,131,000.00	835,504,386.00 0.00	14,886,477.00 850,390,863.00	-74,740,137.00	91.92
6,137,000.00	4,652,699.00 0.00	0.00 4,652,699.00	-1,484,301.00	75.81
4,124,000.00	3,099,254.00 0.00	242,423.00 3,341,677.00	-782,323.00	81.03
17,863,000.00	11,132,224.00 0.00	5,114,438.00 16,246,662.00	-1,616,338.00	90.95
6,019,000.00	5,024,822.00 0.00	0.00 5,024,822.00	-994,178.00	83.48
5,392,000.00	3,591,754.00 0.00	0.00 3,591,754.00	-1,800,246.00	66.61
16,311,000.00	11,532,585.00 0.00	288,000.00 11,820,585.00	-4,490,415.00	72.47
16,059,000.00	13,819,237.00 0.00	2,069,000.00 15,888,237.00	-170,763.00	98.94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925,694,000.00	791,188,362.00 0.00	113,222,650.00 904,411,012.00	-21,282,988.00	97.70
925,694,000.00	791,188,362.00 0.00	113,222,650.00 904,411,012.00	-21,282,988.00	97.70
261,203,429.00	203,938,643.00 0.00	0.00 203,938,643.00	-57,264,786.00	78.08
194,807,000.00	137,542,214.00 0.00	0.00 137,542,214.00	-57,264,786.00	70.60
66,396,429.00	66,396,429.00 0.00	0.00 66,396,429.00	0.00	100.00
6,183,375.00	6,183,375.00 0.00	0.00 6,183,375.00	0.00	100.00
6,183,375.00	6,183,375.00 0.00	0.00 6,183,375.00	0.00	100.00
2,191,133,804.00	1,889,667,341.00 0.00	135,822,988.00 2,025,490,329.00	-165,643,475.00	92.4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18,5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118,5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708,5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10,0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39,3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25,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2,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85,8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1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1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1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7,8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7,8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0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8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1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118,554,000.00	1,817,087,537.00	135,822,988.00	-165,643,475.00	92.18
	0.00	1,952,910,525.00		
2,118,554,000.00	1,817,087,537.00	135,822,988.00	-165,643,475.00	92.18
	0.00	1,952,910,525.00		
1,708,524,000.00	1,422,857,434.00	127,481,988.00	-158,184,578.00	90.74
	0.00	1,550,339,422.00		
410,030,000.00	394,230,103.00	8,341,000.00	-7,458,897.00	98.18
	0.00	402,571,103.00		
739,302,000.00	657,541,520.00	8,614,477.00	-73,146,003.00	90.11
	0.00	666,155,997.00		
525,400,000.00	503,641,427.00	0.00	-21,758,573.00	95.86
	0.00	503,641,427.00		
212,750,000.00	152,933,093.00	8,614,477.00	-51,202,430.00	75.93
	0.00	161,547,570.00		
1,152,000.00	967,000.00	0.00	-185,000.00	83.94
	0.00	967,000.00		
185,829,000.00	177,962,866.00	6,272,000.00	-1,594,134.00	99.14
	0.00	184,234,866.00		
185,829,000.00	177,962,866.00	6,272,000.00	-1,594,134.00	99.14
	0.00	184,234,866.00		
6,137,000.00	4,652,699.00	0.00	-1,484,301.00	75.81
	0.00	4,652,699.00		
6,137,000.00	4,652,699.00	0.00	-1,484,301.00	75.81
	0.00	4,652,699.00		
4,124,000.00	3,099,254.00	242,423.00	-782,323.00	81.03
	0.00	3,341,677.00		
3,506,000.00	2,746,256.00	242,423.00	-517,321.00	85.24
	0.00	2,988,679.00		
618,000.00	352,998.00	0.00	-265,002.00	57.12
	0.00	352,998.00		
17,863,000.00	11,132,224.00	5,114,438.00	-1,616,338.00	90.95
	0.00	16,246,662.00		
17,863,000.00	11,132,224.00	5,114,438.00	-1,616,338.00	90.95
	0.00	16,246,662.00		
6,019,000.00	5,024,822.00	0.00	-994,178.00	83.48
	0.00	5,024,822.00		
5,881,000.00	4,886,822.00	0.00	-994,178.00	83.10
	0.00	4,886,822.00		
138,000.00	13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8,000.00		
5,392,000.00	3,591,754.00	0.00	-1,800,246.00	66.61
	0.00	3,591,754.00		
4,158,000.00	2,697,233.00	0.00	-1,460,767.00	64.87
	0.00	2,697,233.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00 獎補助費	1,2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6,3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2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5,3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17,5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7,5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08,1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8,1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94,8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94,8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83,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183,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135,846.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0100 人事費	66,135,846.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34,000.00	894,521.00 0.00	0.00 894,521.00	-339,479.00	72.49
16,311,000.00	11,532,585.00 0.00	288,000.00 11,820,585.00	-4,490,415.00	72.47
480,000.00	460,000.00 0.00	0.00 460,000.00	-20,000.00	95.83
13,573,000.00	9,247,432.00 0.00	288,000.00 9,535,432.00	-4,037,568.00	70.25
2,258,000.00	1,825,153.00 0.00	0.00 1,825,153.00	-432,847.00	80.83
16,059,000.00	13,819,237.00 0.00	2,069,000.00 15,888,237.00	-170,763.00	98.94
712,000.00	639,928.00 0.00	0.00 639,928.00	-72,072.00	89.88
712,000.00	639,928.00 0.00	0.00 639,928.00	-72,072.00	89.88
15,347,000.00	13,179,309.00 0.00	2,069,000.00 15,248,309.00	-98,691.00	99.36
15,347,000.00	13,179,309.00 0.00	2,069,000.00 15,248,309.00	-98,691.00	99.36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717,552,000.00	588,740,362.00 0.00	113,222,650.00 701,963,012.00	-15,588,988.00	97.83
717,552,000.00	588,740,362.00 0.00	113,222,650.00 701,963,012.00	-15,588,988.00	97.83
208,142,000.00	202,448,000.00 0.00	0.00 202,448,000.00	-5,694,000.00	97.26
208,142,000.00	202,448,000.00 0.00	0.00 202,448,000.00	-5,694,000.00	97.26
194,807,000.00	137,542,214.00 0.00	0.00 137,542,214.00	-57,264,786.00	70.60
194,807,000.00	137,542,214.00 0.00	0.00 137,542,214.00	-57,264,786.00	70.60
6,183,375.00	6,183,375.00 0.00	0.00 6,183,375.00	0.00	100.00
6,183,375.00	6,183,375.00 0.00	0.00 6,183,375.00	0.00	100.00
66,396,429.00	66,396,429.00 0.00	0.00 66,396,429.00	0.00	100.00
66,396,429.00	66,396,429.00 0.00	0.00 66,396,429.00	0.0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2,319,221.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合　計	2,190,873,221.00	0.00	260,583.00	0.00
						0.00	0.00	260,583.0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2,579,804.00	72,579,804.00	0.00	0.00	100.00
	0.00	72,579,804.00		
2,191,133,804.00	1,889,667,341.00	135,822,988.00	-165,643,475.00	92.44
	0.00	2,025,490,329.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5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小　計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小　計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小　計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9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725,200.00	0.00 121,52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725,200.00	0.00 121,52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18,859,10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8,859,1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9,584,300.00	0.00 121,520.00
99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3,158,97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3,158,970.00	0.00 0.00
					小　計	0.00 3,158,970.00	0.00 0.00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30,280,129.00	0.00 2,085,991.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9,922,129.00	0.00 2,066,481.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358,000.00	0.00 19,51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128,477,999.00	0.00 0.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3,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7,033.00	0.00	6,972,067.00
0.00	0.00	0.00
11,887,033.00	0.00	6,972,067.00
0.00	0.00	0.00
12,490,713.00	0.00	6,972,067.00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57,317.00	0.00	11,536,821.00
0.00	0.00	0.00
16,318,827.00	0.00	11,536,821.00
0.00	0.00	0.00
338,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568,466.00	0.00	22,909,533.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28,477,999.00	0.00 0.00
					小　　計	0.00 158,758,128.00	0.00 2,085,991.00
					合　　計	0.00 781,501,398.00	0.00 602,207,511.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05,568,466.00	0.00	22,909,533.00
0.00	0.00	0.00
122,225,783.00	0.00	34,446,354.00
0.00	0.00	0.00
137,875,466.00	0.00	41,418,421.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5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1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小　　計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96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1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小　　計	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01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小　　計	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9,584,300.00	0.00 121,52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9,584,300.00	0.00 121,52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725,200.00	0.00 121,52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8,859,10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9,584,300.00	0.00 121,520.00
9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158,970.00	0.00 0.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158,97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3,158,970.00	0.00 0.00
					小計	0.00 3,158,970.00	0.00 0.00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58,758,128.00	0.00 2,085,991.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58,758,128.00	0.00 2,085,991.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8,936,809.00	0.00 2,066,481.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985,32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358,000.00	0.00 19,51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28,477,999.00	0.00 0.00
					小計	0.00 158,758,128.00	0.00 2,085,991.00
					經常門小計	0.00 180,516,078.00	0.00 2,207,511.00
					資本門小計	0.00 600,985,320.00	0.00 600,000,000.00
					合計	0.00 781,501,398.00	0.00 602,207,511.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8,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25,783.00	0.00	34,446,354.00
0.00	0.00	0.00
122,225,783.00	0.00	34,446,354.00
0.00	0.00	0.00
15,333,507.00	0.00	11,536,821.00
0.00	0.00	0.00
98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8,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568,466.00	0.00	22,909,533.00
0.00	0.00	0.00
122,225,783.00	0.00	34,446,354.00
0.00	0.00	0.00
136,890,146.00	0.00	41,418,421.00
0.00	0.00	0.00
98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875,466.00	0.00	41,418,421.00

司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00		0.00
附註：			

司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7,477,887.00	221000-4 保管款	55,360,671.00
210500-5 保留庫款	41,418,421.00	221200-3 代收款	2,117,216.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35,822,988.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1,418,421.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35,822,98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4,206,8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4,206,8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438,926,896.00	合　　計	438,926,896.00
附註：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63,14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63,148.00	
賠償收入	7,94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23,376.00	2,517,728.00		
減：退還數 -5,648.00			
廢舊物資售價	198,199.00		
雜項收入	21,780.0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0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00.00	
收　項　總　計			2,763,148.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63,148.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63,148.00	
賠償收入	7,94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23,376.00	2,517,728.00		
減：退還數 -5,648.00			
廢舊物資售價	198,199.00		
雜項收入	21,78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63,148.00

司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175,10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175,102.00	
(二)本期收入				2,632,449,423.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58,475,245.00		
減：沖轉數		-458,475,245.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89,667,341.00	
收入數		1,889,667,34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7,087,537.00			
統籌科目部分	72,579,804.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39,357,777.00	
國庫撥款數		137,271,786.00		
註銷數		602,085,991.00		
4. 221000-4 保管款			2,521,934.00	
收入數		21,274,550.00		
減：退還數		-18,752,616.00		
5. 221200-3 代收款			780,851.00	
收入數		24,672,537.00		
減：退還數		-23,891,686.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21,52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1,520.00		
收　　項　　總　　計				2,686,624,52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29,146,638.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89,667,341.00	
支付數		1,889,667,34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7,087,537.00			
統籌科目部分	72,579,804.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40,082,977.00	
支付數		137,875,466.00		
註銷數		602,207,511.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21,52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602,085,991.00			
3. 211400-6 暫付款			-725,200.00	
支付數		481,604,759.00		
本年度部分	481,604,759.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82,329,959.00		
本年度部分	-481,604,759.00			
以前年度部分	-725,200.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21,52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1,520.00		
(二)本期結存				57,477,887.00
過　次　頁				

司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477,887.00	
付　　項　　總　　計			2,686,624,525.00

司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477,887.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23,746,436.00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14,952,149.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8,779,302.00	
			總計		57,477,887.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1,418,421.00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6,972,067.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6,972,067.00	
			100 一百年度		34,446,354.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1,536,821.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2,909,533.00	
			總計		41,418,421.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35,822,988.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614,477.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272,000.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42,423.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5,114,438.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88,000.00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69,00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2,069,000.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3,222,650.00	
			總計		135,822,988.00	

司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941,8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941,800.00	
101	03	02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1、102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1,747,000.00		
101	12	28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1,194,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1,265,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200,0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件未結，且保證期限未屆，無需辦理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265,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265,000.00	
100	12	26	30007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華南銀行定期存單HA NO.2155003(至101.12.31)	1,265,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204,206,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2,422,171.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4,054,703.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24,265.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897,446.00	
			101 本年度部分		9,731,732.00	
			01 押標金		2,591,000.00	
101	12	06	100432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101	12	06	100433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2年度及103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押標金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1	12	06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1	12	06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101	12	13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380,607.00	
101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101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1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101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00.00		
101	01	05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101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84120964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86,700.00		
101	01	05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管理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1	05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	01	05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050.00		
101	01	05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01	01	05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1	02	06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圖書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101	04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建物室內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01.06.17) 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1	04	30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採購履保金(至101.12.10)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1,000.00		
101	06	11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1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1.30)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01	06	11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1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1.30)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1	07	09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修繕工程履保金(至101.08.24) 佳興土木包工業	63,680.00		
101	07	30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101	09	05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幫助詐欺罪量刑查詢介面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輸入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14)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101	09	05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履保金(至102.06.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		
101	09	05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06.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101	10	16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履保金(至101.12.02) 紫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79,748.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0	29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空調主機檢修維護履保金(至101.11.30) 揚力企業有限公司	19,359.00		
101	11	07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88,000.00		
101	11	07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	12	11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租用公務車輛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0.31)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34,020.00		
101	12	21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2,000.00		
101	12	2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7,000.00		
101	12	24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2年度維護採購履保金(至102.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01	12	24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2年度及103年度採購履保金(至103.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1	12	24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1,050.00		
			04 保固保證金		2,760,125.00	
101	01	11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立體停車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11.01) 倍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439,382.00		
101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司法大廈四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12.01)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9,693.00		
101	01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0年度智慧型量刑參考資訊系統先期研究採購案保固金(至101.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0		
101	01	13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0年度功能增修保固金(至102.01.03)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725.00		
101	01	13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0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保固金(至102.01.03)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8,167.00		
101	01	16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0年度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1	16	100032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審判系統100年度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50.00		
101	01	16	100033 收入傳票 收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0年度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25.00		
101	01	16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管理系統100年度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2)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12.00		
101	01	17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0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643.00		
101	01	17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0年度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5,569.00		
101	01	17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管理系統100年度維護與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3)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234.00		
101	01	17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管理系統100年度維護保固金(至102.01.02)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681.00		
101	01	17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0年度維護採購案功能增修項目保固金(至102.01.02)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4,105.00		
101	01	17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0年度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2)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8,175.00		
101	01	17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0年度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2)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8,260.00		
101	01	17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維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1.02)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327.00		
101	04	19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及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等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2.04.02) 格興企業社	2,963.00		
101	05	23	100189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分案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5.02)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0		
101	06	14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0年度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5.29)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16	100248 收入傳票 收本院記者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06.12)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554.00		
101	07	25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Barracuda Spam Firewall 400)保固金(至102.07.03)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101	08	10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新建網路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7.1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01	08	17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最高法院分案功能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系統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7.03)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		
101	08	22	100305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7.08) 研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101	08	30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系統櫥櫃採購保固金(至102.07.17) 本豐木器廠有限公司	21,690.00		
101	08	30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3.07.18) 0175 鵬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350.00		
101	09	0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木製主管桌、沙發組等家具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7.1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分公司	23,400.00		
101	09	07	100324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電話配線及自動交換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8.06) 陞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101	09	28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8.03)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5,300.00		
101	10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0.04)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6,330.00		
101	10	30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0.04)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101	10	30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功能增修採購保固金(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200.00		
101	11	05	100392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建物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3.07.01) 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162.00		
101	11	13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貴賓室鋪設木地板工程保固金(至102.10.18) 寬樹室內裝修企業社	7,519.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03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供電配接柴油緊急發電機設備更新保固金(至102.10.12)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0		
101	12	07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薪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因應法官法施行)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101	12	2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00		
101	12	27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		
101	12	27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0		
					6,930,354.00	
			以前年度部分			
			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98 九十八年度		359,330.00	
			04 保固保證金		359,330.00	
98	01	17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前案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及系統轉置、資料庫移轉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耐特普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59,330.00		期間未屆。
			99 九十九年度		578,79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6,000.00	
99	12	30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WESTLAW英美線上法學資料庫100年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1.12.31)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4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9	12	31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9	12	31	100574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9	12	31	300069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72,79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1	19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安全聯網系統98年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3.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			期間未屆。
99	12	31	100581 收入傳票 收承攬本院大安路宿舍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1.11.09) 佳興土木包工業	53,54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一百年度			5,903,234.00	
			02 履約保證金			5,467,192.00	
100	08	26	1002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0年度租用公務車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392.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08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0年度租用公務車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6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746,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6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8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63,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6,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29	30007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64,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7,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0			期間未屆。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0	100472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8,5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1年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1.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86373133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300078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期間未屆。
100	12	30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1年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1.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436,042.00	
100	01	24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四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1.12.28) 鼎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9,2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06	2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5.05.08)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348,800.00		期間未屆。
100	11	23	100391 收入傳票 收本院一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08.25) 22167897 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2,392.00		期間未屆。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3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2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5.10.26) 佳興土木包工業　27,180.00			期間未屆。
100	12	13	100430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司法大廈及金山南路、大安路宿舍監視系統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1.08) 0175 鵬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390.00			期間未屆。
			總計		55,360,671.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117,216.00	
			01 代扣款項		1,272,539.00	
			0101 代扣公保費	2,585.00		
101	11	06	100394 收入傳票 代收林立青等3人補薪代扣公保費、退撫金及健保費	544.00		
101	12	04	100429 收入傳票 代收方瓊華101年11月補薪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及退撫金	978.00		
101	12	28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收林書英等三人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金等	1,063.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22,494.00		
101	11	05	100391 收入傳票 代收101/11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60,500.00		
101	11	26	100419 收入傳票 代收陳逸帆101年11月補薪代扣健保費及勞保費	747.00		
101	12	04	1004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61,247.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38,562.00		
101	11	05	100391 收入傳票 代收101/11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461,828.00		
101	11	06	100393 收入傳票 代收補薪代扣黃淑珍等4人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金	2,756.00		
101	11	06	100394 收入傳票 代收林立青等3人補薪代扣公保費、退撫金及健保費	261.00		
101	12	04	100429 收入傳票 代收方瓊華101年11月補薪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及退撫金	1,886.00		
101	12	04	1004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470,240.00		
101	12	28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收林書英等三人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金等	1,591.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05,318.00		
101	11	05	100391 收入傳票 代收101/11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100,830.00		
101	11	26	100419 收入傳票 代收陳逸帆101年11月補薪代扣健保費及勞保費	730.00		
101	12	04	100430 收入傳票 代收101年12月份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費、勞保費及退撫金	103,758.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580.00		
101	12	28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收林書英等三人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金等	3,58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844,677.00	
			0320 其他	844,677.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6	11	100212 收入傳票 代收合作金庫銀行東基隆分行匯入本院實行質權金額-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院檔案大樓新建工程保固金期間瑕疵修繕費　804,677.00			
101	12	11	100443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支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0單位101年下半年績優獎金　40,000.00			
			總計		2,117,216.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1,418,421.00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6,972,067.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6,972,067.00	
			0400 獎補助費	6,972,067.00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100 一百年度		34,446,354.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1,536,821.00	
			0200 業務費	11,536,821.00		司法智識庫用益物權資料整編等21項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101年度完成，保留契約尾款如數。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2,909,533.00	
			0400 獎補助費	22,909,533.00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總計		41,418,421.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35,822,988.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614,477.00	
			0200 業務費	8,614,477.00		1.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計有呂煜仁、魏玉英、林高立及鄭凱文等4位法官(或觀護人)，預計於102年度2月、8月及12月返國，相關經費2,538,332元保留屆時辦理核銷。2.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正辦理抽驗材料礦纖天花板耐燃一級試驗，相關經費892,478元保留屆時辦理核銷。3.第二辦公室與南棟辦公室6樓裝修之竣工證明申辦費，及立體停車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之50%設計監造費計433,667元，待取得竣工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相關經費給付。4.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先期規劃費4,750,000元，因本院尚未完成園區空間需求及購地經費編列等,致無法完成與代辦機關簽約事宜,代辦費等未能辦理給付。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272,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72,000.00		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因配合合約期程履約至102年6月底，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42,423.00	
			0200 業務費	242,423.00		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因廠商施作延誤，無法完成驗收，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5,114,438.00	
			0200 業務費	5,114,438.00		1.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刑事補償法制專題研究計畫之第三期款124,000元，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2.印製「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參考手冊」90,438元，因編書之校對作業費時，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驗收結算。3.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4,900,000元，經立法院預算予以解凍後展延履約期限至102年4月30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88,000.00	
			0200 業務費	288,000.00		編印「法官法暨相關法令彙編」因得標廠商未完成稿件修正作業，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69,00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2,069,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9,000.00		三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於102年1月7日辦理驗收，惟尚有部分品項未完成安裝，部分功能驗收不合格，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3,222,650.00	
			0400 獎補助費	113,222,650.00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總計		135,822,988.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941,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941,800.00	
101	03	02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1、102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47,000.00		
101	12	28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4,800.00		
					201,26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 、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一百年度		1,265,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265,000.00	
100	12	26	30007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華南銀行定期存單HA NO.2155003(至101.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0		
			總計		204,206,800.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21,520.00	0.00	121,52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21,520.00	0.00	-121,52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項　　目	本　　年　　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41,643,641.00	202,555,097.00	706,140,684.00	1,550,339,422.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641,643,641.00	202,555,097.00	706,140,684.00	1,550,339,422.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03,641,427.00	161,547,570.00	967,000.00	666,155,997.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0.00	4,652,699.00	0.00	4,652,699.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988,679.00	352,998.00	3,341,677.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6,246,662.00	0.00	16,246,662.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886,822.00	138,000.00	5,024,822.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2,697,233.00	894,521.00	3,591,754.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60,000.00	9,535,432.00	1,825,153.00	11,820,585.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701,963,012.00	701,963,012.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37,542,214.00	0.00	0.00	137,542,214.00
				合計	641,643,641.00	202,555,097.00	706,140,684.00	1,550,339,422.00

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00,123,103.00	202,448,000.00	402,571,103.00			1,952,910,525.00
200,123,103.00	202,448,000.00	402,571,103.00			1,952,910,525.00
184,234,866.00	0.00	184,234,866.00			850,390,863.00
0.00	0.00	0.00			4,652,699.00
0.00	0.00	0.00			3,341,677.00
0.00	0.00	0.00			16,246,662.00
0.00	0.00	0.00			5,024,822.00
0.00	0.00	0.00			3,591,754.00
0.00	0.00	0.00			11,820,585.00
15,888,237.00	0.00	15,888,237.00			15,888,237.00
639,928.00	0.00	639,928.00			639,928.00
15,248,309.00	0.00	15,248,309.00			15,248,309.00
0.00	202,448,000.00	202,448,000.00			904,411,012.00
0.00	0.00	0.00			137,542,214.00
200,123,103.00	202,448,000.00	402,571,103.00			1,952,910,525.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00 人事費	503,641,427.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18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753,191.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73,79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387,705.00	0.00	0.00
0111 獎金	78,312,29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1,282,494.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921,738.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908,402.00	0.00	0.00
0151 保險	28,914,62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547,570.00	4,652,699.00	2,988,67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658,325.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9,874,613.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4,206,736.00	0.00	7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933,69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99,681.00	0.00	35,9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81,899.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92,286.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77,056.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5,388.00	1,001,464.00	635,934.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8,756,306.00	1,106,230.00	11,0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11,930.00	2,148,443.00	2,151,085.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4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46,662.00	4,886,822.00	2,697,233.00	9,535,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9.00	0.00	237,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30.00	3,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5,945.00	1,355,374.00	753,981.00	927,966.00	0.00
601,600.00	261,000.00	0.00	0.00	0.00
102,125.00	439,188.00	11,358.00	87,399.00	0.00
11,406,568.00	2,713,802.00	1,582,999.00	7,867,381.00	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0.00	0.00	137,542,214.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137,542,21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41,643,641.00
				72,987,180.00
				216,753,191.00
				14,173,797.00
				28,387,705.00
				78,772,296.00
				11,282,494.00
				29,921,738.00
				137,542,214.00
				22,908,402.00
				28,914,624.00
				202,555,097.00
				4,658,325.00
				9,874,613.00
				14,447,797.00
				6,933,690.00
				12,185,581.00
				881,899.00
				492,286.00
				708,000.00
				977,056.00
				29,646,052.00
				862,600.00
				10,513,660.00
				75,882,208.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80 給養費	187,2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64,776.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3,356.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0,339.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122,540.00	396,562.00	151,60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19,772.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4,300,637.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955.00	0.00	3,000.00
0299 特別費	2,920,085.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234,866.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926,586.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8,28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67,000.00	0.00	352,99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352,99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7,000.00	0.00	0.00
合　　計	850,390,863.00	4,652,699.00	3,341,677.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424.00	67,069.00	345,745.00	415,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9,928.00
0.00	0.00	0.00	0.00	586,924.00
0.00	0.00	0.00	0.00	53,0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000.00	894,521.00	1,825,153.00	0.00
0.00	138,000.00	894,521.00	1,825,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46,662.00	5,024,822.00	3,591,754.00	11,820,585.00	639,928.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8,309.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48,309.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904,411,012.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904,411,012.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合　　計	15,248,309.00	904,411,012.00	137,542,214.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7,200.00
				14,764,776.00
				1,163,356.00
				7,410,339.00
				3,321,210.00
				419,772.00
				4,300,637.00
				3,955.00
				2,920,085.00
				200,123,103.00
				586,924.00
				53,004.00
				183,926,586.00
				15,556,589.00
				908,588,684.00
				907,621,684.00
				967,000.00
				1,952,910,525.0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48,507	168,127	0	0	0	706,14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8,385	168,127	0	0	0	4,1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3,939	0	0	0	0	701,96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83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45	0	1,622,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	0	710,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83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02,448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2,448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3	108,869	91,201	0	402,571	2,025,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108,869	91,201	0	200,123	910,9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448	1,108,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83

司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401,457,382.00	101年9月辦理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442地號逕爲分割增加442-1地號。
		公頃	0.58402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7,799,418.00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3,195	140,235,34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209,871.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0		
	其他	件	1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1,887,574.00	
	其他	件	1,587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013,589,591.00	

司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18,554,000.00 0.00	2,118,554,000.00	1,817,087,537.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18,554,000.00 0.00	2,118,554,000.00	1,817,087,537.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118,554,000.00 0.00	2,118,554,000.00	1,817,087,537.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25,131,000.00 0.00	925,131,000.00	835,504,386.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137,000.00 0.00	6,137,000.00	4,652,699.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124,000.00 0.00	4,124,000.00	3,099,254.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7,863,000.00 0.00	17,863,000.00	11,132,224.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019,000.00 0.00	6,019,000.00	5,024,822.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392,000.00 0.00	5,392,000.00	3,591,754.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6,311,000.00 0.00	16,311,000.00	11,532,585.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59,000.00 0.00	16,059,000.00	13,819,237.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25,694,000.00 0.00	925,694,000.00	791,188,362.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94,807,000.00 0.00	194,807,000.00	137,542,214.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2,319,221.00 260,583.00	72,579,804.00	72,579,804.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83,375.00 0.00	6,183,375.00	6,183,375.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135,846.00 260,583.00	66,396,429.00	66,396,429.00	0.00 0.00
			合計	2,190,873,221.00 260,583.00	2,191,133,804.00	1,889,667,341.00	0.00 0.0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1,817,087,537.00	0.00	165,643,475.00	
0.00			135,822,988.00		
0.00	0.00	1,817,087,537.00	0.00	165,643,475.00	
0.00			135,822,988.00		
0.00	0.00	1,817,087,537.00	0.00	165,643,475.00	
0.00			135,822,988.00		
0.00	0.00	835,504,386.00	0.00	74,740,137.00	
0.00			14,886,477.00		
0.00	0.00	4,652,699.00	0.00	1,484,301.00	
0.00			0.00		
0.00	0.00	3,099,254.00	0.00	782,323.00	
0.00			242,423.00		
0.00	0.00	11,132,224.00	0.00	1,616,338.00	
0.00			5,114,438.00		
0.00	0.00	5,024,822.00	0.00	994,178.00	
0.00			0.00		
0.00	0.00	3,591,754.00	0.00	1,800,246.00	
0.00			0.00		
0.00	0.00	11,532,585.00	0.00	4,490,415.00	
0.00			288,000.00		
0.00	0.00	13,819,237.00	0.00	170,763.00	
0.00			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791,188,362.00	0.00	21,282,988.00	
0.00			113,222,650.00		
0.00	0.00	137,542,214.00	0.00	57,264,786.00	
0.00			0.00		
0.00	0.00	72,579,8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3,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96,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9,667,341.00	0.00	165,643,475.00	
0.00			135,822,988.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5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96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25,200.00 18,859,100.00	19,584,300.00	0.00	11,887,033.00 12,490,713.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依秘書長函函復審計部，略以「經本院研議結果，林口機1用地不予保留」，於101年9月19日辦理保留數註銷。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依秘書長函函復審計部，略以「經本院研議結果，林口機1用地不予保留」，於101年9月19日辦理保留數註銷。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依秘書長函函復審計部，略以「經本院研議結果，林口機1用地不予保留」，於101年9月19日辦理保留數註銷。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121,520.00	0.00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121,52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725,200.00 18,859,100.00	19,584,300.00	0.00	11,887,033.00 12,490,713.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25,200.00 0.00	725,200.00	0.00	0.00 603,68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8,859,100.00	18,859,100.00	0.00	11,887,033.00 11,887,033.00
				小　　計	725,200.00 18,859,100.00	19,584,300.00	0.00	11,887,033.00 12,490,713.00
9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小　　計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0.00	3,158,970.00 3,158,970.00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58,758,128.00	158,758,128.00	0.00	122,225,783.00 122,225,783.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58,758,128.00	158,758,128.00	0.00	122,225,783.00 122,225,783.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29,922,129.00	29,922,129.00	0.00	16,318,827.00 16,318,827.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358,000.00	358,000.00	0.00	338,490.00 338,49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28,477,999.00	128,477,999.00	0.00	105,568,466.00 105,568,466.00
				小　　計	0.00 158,758,128.00	158,758,128.00	0.00	122,225,783.00 122,225,783.00
				合　　計	725,200.00 780,776,198.00	781,501,398.00	0.00	137,271,786.00 137,875,466.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121,520.00	0.00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121,520.00	
0.00	0.00	0.00	121,520.00	0.00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計畫支用節餘款。
0.00	0.00	0.00	0.00	12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520.00	0.00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12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5,991.00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2,085,991.00	
0.00	0.00	0.00	0.00	2,085,991.00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2,085,991.00	
0.00	0.00	0.00	0.00	2,066,481.00	係選送職員國外進修節餘款。
0.00	11,536,821.00	11,536,821.00	0.00	2,066,481.00	
0.00	0.00	0.00	0.00	19,510.00	係辦理「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專題研究計畫節餘款。
0.00	0.00	0.00	0.00	19,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9,533.00	22,909,5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5,991.00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2,085,991.00	
0.00	0.00	0.00	121,520.00	602,085,991.00	
0.00	41,418,421.00	41,418,421.00	0.00	602,207,511.00	

司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700.00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00		退還100年12月份住宿舍員工房租津貼。
	合計		700.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941.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16,500.00	-55.00	1.餘絀數原因：係部份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使人數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293,487.00	-49.75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出版品、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及廣告等訂閱戶較往年減少，致使收入亦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785.00	-32.93	1.餘絀數原因：係住宿舍員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4,000.00		1.餘絀數原因：本院職務法庭於101年7月6日成立，並於12月實際收受案件。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1.00	-0.90	餘絀數原因：係本院財物廢品變賣及書籍資料等銷毀變賣金額較少所致。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90.00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車輛強制險及室內裝修等經費，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審核。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490.00		1.餘絀數原因：係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小　　計	-2,376,852.00	-46.24	
	合　　計	-2,376,852.00	-46.2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8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36.97
	經常門小計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35.60
	經資門小計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35.60
1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1,536,821.00	11,536,821.00	39.87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22,909,533.00	22,909,533.00	17.83
	經常門小計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21.83
	經資門小計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21.70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8,614,477.00	8,614,477.00	1.1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6,272,000.00	6,272,000.00	3.3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6,972,067.00	1.保留原因：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6,972,067.00		
		6,972,067.00		
經常門	(4)(C)	11,536,821.00	1.保留原因：係司法智識庫用益物權資料整編等21項採購案，依契約於102年度驗收付款。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完成資料整編後，依約驗收付款。	
經常門	(4)(C)	22,909,533.00	1.保留原因：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34,446,354.00		
		34,446,354.00		
經常門	(4)(C)	2,538,332.00	1.保留原因：係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計有呂煜仁、魏玉英、林高立及鄭凱文等4位法官(或觀護人)，預計於102年度2月、8月及12月進修期滿返國。 2.改善措施：俟4位法官(或觀護人)歸國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892,478.00	1.保留原因：係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正辦理抽驗材料礦纖天花板耐燃一級試驗，相關經費保留屆時辦理核銷。 2.改善措施：俟取得試驗合格報告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433,667.00	1.保留原因：係第二辦公室與南棟辦公室6樓裝修之竣工證明申辦費，及立體停車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之50%設計監造費，待取得竣工合格證明後，始可辦理相關經費給付。 2.改善措施：俟取得竣工合格證明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4,750,000.00	1.保留原因：係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先期規劃費，因本院尚未完成園區空間需求及購地經費編列等,致無法完成與代辦機關簽約事宜,代辦費等未能辦理給付。 2.改善措施：俟完成空間需求、經費及進度檢討後，即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協議書，並給付契約款。	
資本門	(4)(C)	6,272,000.00	1.保留原因：係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因配合合約期程履約至102年6月底，相關經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42,423.00	242,423.00	5.88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5,114,438.00	5,114,438.00	28.63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88,000.00	288,000.00	1.77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2,069,000.00	2,069,000.00	13.48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13,222,650.00	113,222,650.00	15.78
	經常門小計	0.00	127,481,988.00	127,481,988.00	7.16
	資本門小計	0.00	8,341,000.00	8,341,000.00	2.03
	經資門小計	0.00	135,822,988.00	135,822,988.00	6.20
	經常門合計	0.00	168,900,409.00	168,900,409.00	8.62
	資本門合計	0.00	8,341,000.00	8,341,000.00	2.03
	經資門合計	0.00	177,241,409.00	177,241,409.00	7.4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費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完成系統開發建置後，依約驗收付款。	
經常門	(4)(B)	242,423.00	1.保留原因：係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因廠商施作延誤，無法完成驗收結算。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14)(C)	124,000.00	1.保留原因：係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刑事補償法制專題研究計畫之第三期款，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90,438.00	1.保留原因：係印製「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參考手冊」，因編書之校對作業費時，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驗收結算。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4,900,000.00	1.保留原因：係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經立法院預算予以解凍後展延履約期限至102年4月30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合約內容履約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288,000.00	1.保留原因：係編印「法官法暨相關法令彙編」，因得標廠商未完成稿件修正作業，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12)(B)	2,069,000.00	1.保留原因：係三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於102年1月7日辦理驗收，惟尚有部分品項未完成安裝，部分功能驗收不合格，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113,222,650.00	1.保留原因：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與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完結案件酬金部分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127,481,988.00		
		8,341,000.00		
		135,822,988.00		
		168,900,409.00		
		8,341,000.00		
		177,241,409.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5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200,000,000.00	100.00		0.00
	小計	200,000,000.00	100.00		0.00
96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100,000,000.00	100.00		0.00
	小計	100,000,000.00	100.00		0.00
97	3505019001-3 土地購置	300,000,000.00	100.00		0.00
	小計	300,000,000.00	100.00		0.00
9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21,520.00	16.76	(1)	121,520.00
	小計	121,520.00	16.76		121,520.00
1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066,481.00	6.91	(1)	2,066,481.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9,510.00	5.45	(1)	19,510.00
	小計	2,085,991.00	6.89		2,085,991.00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4,740,137.00	8.08	(2)	21,758,573.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9)	200,000,000.00	1.賸餘原因：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行政院自99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2.改善措施：爲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200,000,000.00		
	(9)	100,000,000.00	1.賸餘原因：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行政院自99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2.改善措施：爲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100,000,000.00		
	(9)	300,000,000.00	1.賸餘原因：係興建智慧財產法院等購地計畫，行政院自99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2.改善措施：爲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3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1,594,134.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加強資料備份機制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	51,387,430.00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1,484,301.00	24.19	(1)	1,484,301.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782,323.00	18.97	(1)	517,321.00
				(6)	265,002.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616,338.00	9.05	(1)	1,616,338.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94,178.00	16.52	(1)	994,178.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800,246.00	33.39	(1)	1,460,767.00
				(6)	339,479.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90,415.00	27.53	(1)	4,057,568.00
				(6)	432,847.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072.00	10.12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98,691.00	0.64		0.0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100.00	(3)	1,017,000.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業務、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辦理家事法官遴選、培訓及宣導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辦理法案修訂及司法制度推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議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72,072.00		
	(8)	98,691.0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1,282,988.00	2.30	(6)	15,588,988.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7,264,786.00	29.40	(1)	57,264,786.00
	小計	165,643,475.00	7.82		158,184,578.00
	合計	767,850,986.00	27.93		160,392,089.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6)	5,694,00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申請退休法官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7,458,897.00		
		607,458,897.0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6,374,000.00	0.00	76,374,000.00	72,987,1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049,000.00	0.00	230,049,000.00	216,753,19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14,000.00	0.00	13,014,000.00	14,173,79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25,000.00	0.00	26,525,000.00	28,387,705.00
六、獎金	80,671,000.00	0.00	80,671,000.00	78,772,296.00
七、其他給與	13,147,000.00	0.00	13,147,000.00	11,282,494.00
八、加班值班費	29,357,000.00	0.00	29,357,000.00	29,921,73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4,807,000.00	0.00	194,807,000.00	137,542,21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77,000.00	0.00	25,477,000.00	22,908,402.00
十一、保險	31,266,000.00	0.00	31,266,000.00	28,914,62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20,687,000.00	0.00	720,687,000.00	641,643,641.00

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3,386,820.00	-4.43	24	21	
-13,295,809.00	-5.78	325	285	
1,159,797.00	8.91	23	22	
1,862,705.00	7.02	68	67	
-1,898,704.00	-2.35	0	0	
-1,864,506.00	-14.18	0	0	
564,738.00	1.92	0	0	
-57,264,786.00	-29.40	0	0	主要係申請退休法官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2,568,598.00	-10.08	0	0	
-2,351,376.00	-7.52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77,056元，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101年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977,056元，支用人數43人。 2.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6,667,110元，進用派遣人數14人。
-79,043,359.00	-10.97	440	395	

司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53,004.00
合　　計	63,000.00	0.00	63,000.00	53,004.00

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96.00	-15.87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爲92年度。
-9,996.00	-15.87	1	1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	自101年度起，本院已依規定將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按月於本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布，並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	本院102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101年5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039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二、	**司法院部分：**	
（一）	針對參審制或陪審制均有為人稱道之處，反而觀審制僅是容許人民在法庭審判時可以從頭看到尾，是非對錯，人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但不管是認定事實或決定適用法律及量刑時，均無表決權，比起參審制或陪審制只能稱得上是做半套的司法訴訟制度的改革，司法院在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強行推動觀審制，101年度預算中更編列1,500萬元做為宣導之用，實與民間期待差距太大，爰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1,500萬元之三分	本項業經立法院101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10704795號函略以，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另請本院就有關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一併說明。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社會救助法於99年12月修正，100年7月1日施行後，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已有調整，但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關於無資力申請人之「收入與資產扶助標準」仍停留在2004年。以台北市為例，100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為14,794元，但在法扶基金會的標準裡，台北市家庭人口數2人或單身戶，每月收入在28,000元以下者，才符合無資力標準，造成部分低收入戶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不一，而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司法院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主管機關，也是經費來源的主要捐助者，為貫徹法扶成立之宗旨，保障經濟上弱勢者的訴訟權益，司法院應積極督促該會儘快修正其無資力認定標準。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施行，該會已於100年12月5日以法扶芳字第1000000686號函陳報該標準之修正草案，經本院監管會第78次審查會審議，並於100年12月30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00030739號函核定在案。
（三）	法官法已於民國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6日公布，該法除第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301後1年施行。爰要求司法院於101年7月法官法施行時起，將執行狀況（例如法官自律會議、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職務法庭裁判等）每半年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以做為將來修法參據。	一、100年7月6日總統制定公布法官法，其第23條第3項規定，本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本院已於101年6月1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16483號令訂定發布。 二、本院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時起，每半年將各法院執行狀況（例如法官自律會議、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職務法庭裁判等）彙總後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四）	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成效，外界不易了解，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數目、辦案之律師人數、律師之待遇及每位律師平均每月處理案件數，表列說明並按季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於101年11月8日以法扶芳字第1010000813號函陳報該會101年第3季之資料，並於本院監管會第87次審查會報告。本院於101年12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10031662號函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已連續5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6億元，自民國95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5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行政院自99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新臺幣6億元，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司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10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林口機1用地購置計畫	1,336,00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0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法院
行績效報告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自99年度迄今仍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使土地購置執行進度延遲。	44.91	44.91	0	0	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新臺幣6億元，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新臺幣6億元，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目科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款計完結餘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決算數 未撥數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收繳日期	是	否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9,942,000	794,399,034	113,222,650	907,621,684	22,320,316										
1.財團法人			927,023,000	792,177,883	113,222,650	905,400,533	21,622,46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0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2)計畫捐助			725,694,000	591,188,362	113,222,650	704,411,012	21,282,988	V					21,282,988	102.1.10	V		
小計			925,694,000	791,188,362	113,222,650	904,411,012	21,282,988						21,282,988				
中國文化大學																	
(2)計畫捐助	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之電子郵件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5,000	95,000	0	95,000	0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小計			95,000	95,000	0	95,000	0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234,000	894,521	0	894,521	339,479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82,066		82,066											
小計				82,066	0	82,066											
b.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1)「青春活力high翻天」暑期輔導活動計畫案			39,732		39,732											
	(2)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及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			137,345		137,345											
小計				177,077	0	177,077											
c.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	(1)超越101~少年安置輔導工作計畫案			37,400		37,400											
	(2)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24,200		24,200											
小計				61,600	0	61,6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目科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款完結餘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期收繳日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d.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69,559		69,559											
小計				69,559	0	69,559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65,704		65,704											
小計				65,704	0	65,704											
f.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42,845		42,845											
小計				42,845	0	42,845											
g.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52,758		52,758											
小計				52,758	0	52,758											
h.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及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			25,218		25,218											
小計				25,218	0	25,218											
i.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附設了凡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36,476		36,476											
小計				36,476	0	36,476											
j.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5,000		5,000											
小計				5,000	0	5,000											
k.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126,805		126,805											
小計				126,805	0	126,805											
l.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委託辦理台北市向晴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8,365		8,365											
小計				8,365	0	8,365											
m.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31,798		31,798											
小計				31,798	0	31,798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目科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完結餘成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回庫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n.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8,250		8,250											
小計				8,250	0	8,250											
o.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奇歷兒少之家	充實機構圖書計畫方案			9,835		9,835											
小計				9,835	0	9,835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心理諮商費用			7,200		7,200											
小計				7,200	0	7,200											
q.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			8,365		8,365											
小計				8,365	0	8,365											
r.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	安置少年心理諮商費用			75,600		75,600											
小計				75,600	0	75,600											
2.其他團體			2,919,000	2,221,151	0	2,221,151	697,849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335,000	235,998	0	235,998	99,002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14,112		114,112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02,341		102,341											
c.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9,545		19,545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雜誌第八期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117,000	117,000		117,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	會務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166,000	0		0	166,000		V			未提出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2012年第14屆海峽兩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38,000	138,000		138,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完結餘成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回庫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1年度第20期第4、5梯次律師職前訓練(2)101年度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03,000	403,000		403,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1年度會務活動經費(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14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14,000	498,153		498,153	115,847	V								V	同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1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08,000	408,000		408,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2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2,000	102,000		102,000	0	V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
中華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37卷第3、4期印製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7,000	117,000		117,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中華法學會	101年度會務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2,000	102,000		102,000	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000	0		0	70,000		V			未提出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辦理司法考試與法律職業共同體的形成研討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35,000	100,000		100,000	135,000	V								V	同上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辦理有關司法興革研究計畫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2,000	0		0	112,000		V			未提出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1,152,000	967,000	0	967,000	185,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1,152,000	967,000	0	967,000	185,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0	962,000	0	962,000	(2,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5,000	0	5,000	25,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62,000	0		0	162,000		V			未提出申請					
	合計		931,094,000	795,366,034	113,222,650	908,588,684	22,505,316						21,282,988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或接受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時間 實際	本期執行數 科目	本期執行數 金額 實現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應付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 金額 合計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是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否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政策類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委託研究計畫 科學及技術類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其他委託事項	報告 有	報告 無	評審 有	評審 無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存參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納入計畫實施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其他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是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否	備註
100保留	臺灣大學吳建昌醫師	臺灣家事法庭事件意調鑑定研究	358,000	100.12.2	101.11.30	101.11.3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338,490			338,490	V		V			V		V			V			V	1.100年度保留款依約執行完畢。2.預算數360,000元。
	小計		358,000					338,490			338,490															
101	國立臺灣大學	刑事補償法制研究專題研究	310,000	101.7.26	102.1.25	尚未完成	刑事判決行政	186,000		124,000	310,000	V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310,200元。
101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方法院人民觀擬研究計畫	97,200	101.4.20	101.6.19	101.6.19	刑事判決行政	97,200		0	97,2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200元。
101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方法院第四次模擬審判研究計畫	97,200	101.10.15	101.12.17	101.12.17	刑事判決行政	97,200		0	97,2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200元。
	中央警察大學	士林地方法院模擬審判研究計畫	97,200	101.11.1	101.12.31	101.12.28	刑事判決行政	97,200		0	97,200	V			V		V		V		V				V	1.留供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97,200元。
101																										
	小計		601,600					477,600		124,000	601,600															
101	東吳大學法學院林副院長三欽	國家賠償事件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審判問題研究	210,000	101.8.9	102.5.31	尚未完成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3,000		0	63,000	V		V			V		V			V			V	1.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2.預算數253,000元分年支應。
101	國立臺灣大學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保全證據之研究	99,000	101.3.16	101.12.28	101.12.26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V	1.留供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35,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委託單位人稱或名	受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101	國立政治大學	我國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研究	99,000	101.3.16	101.12.28	101.12.28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V	1.留供修法參考。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3.預算數135,000元。
	小計		408,000					261,000			261,000															
	合計		1,367,600					1,077,090		124,000	1,201,090															預算總數1,484,800元。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原始憑證未送審，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部核准文號。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7.對委託辦理計畫(事項)施以就地抽查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	一般行政	教育訓練費	5,168,667		(6)	100年度出國進修計畫													
				412,062			100.12.10-101.2.9；101.5.13-101.9.4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銘晃	101	10	25	5		5		
				953,764			100.8.8-101.8.6	美國	紐約	最高法院法官	沈方維	101	11	1	4		2	2	
				84,722			101.3.1-101.3.31	加拿大	溫哥華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詹駿鴻	101	5	21	1	1			
				803,275			100.9.1-101.8.31	美國	華盛頓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黃珮茹	101	11	2	2	1	1		
				848,363			100.9.28-101.9.24	美國	西雅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簡光昌	101	12	24	4			4	
	小計		5,168,667	3,102,186															
101	一般行政	教育訓練費	6,094,000		(6)	101年度出國進修計畫													
				761,333			101.8.9-102.8.8	美國	紐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呂煜仁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761,333			101.12.10-102.12.9	澳洲	墨爾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魏玉英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761,333			101.12.10-102.12.9	美國	紐約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觀護人	林高立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254,333			101.7.1-101.9.30	美國	洛杉機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汪漢卿	101	12	27	4	2	2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254,333			101.8.1-102.2.3	美國	華盛頓州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試署法官	鄭凱文								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
	小計		6,094,000	2,792,665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440,000 441,000	685,267	(3)	院長出訪宏都拉斯共和國及簽署兩國司法合作協定	101.8.27-101.9.5	宏都拉斯	德古西加巴、汕埠市	院長 調辦事法官 秘書 隨扈	賴浩敏 吳祚承 陳瀅光 賴郁文								1.二計畫合併執行。2.出國訪問無須提出報告。
			440,000 296,000	536,000	(1)	赴日考察裁判員制度	101.5.20-101.5.24	日本	東京	刑事廳廳長 士林地院庭長 士林地院審判長 士林地院法官 嘉義地院庭長 嘉義地院法官 嘉義地院法官 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科長	林俊益 黃雅君 蔡明宏 黃翰義 蔡憲德 林坤志 王慧娟 林信旭 鄭堯中	101	8	3	10	4		6	二計畫合併執行。
				88,775	(4)	派赴美國參加夏威夷舉辦之國際年會	101.6.5-101.6-8	美國	夏威夷	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美彤								1.奉派出國開會無須提出報告。2.經費勻支節餘款。
			340,000 307,000	551,976	(1)	美國紐約市家事制度考察計畫	101.7.19-101.7.28	美國	紐約市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黃梅月 徐麗瑩 鍾宗霖 康文毅	101	10	29	8	5	1	2	二計畫合併執行。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246,000	282,219	(1)	赴澳考察量刑業務	101.10.21-101.10.27	澳洲	雪梨	資管處處長 刑事廳法官 刑事廳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何君豪 杜惠錦 許辰舟 郭豫珍	102	1	25	4			4	
			756,000	108,000	(4)	赴美國紐約Hoftra大學參訪、波士頓哈佛大學參加學術研討會	101.3.21-101.3.28	美國	紐約、波士頓	大法官	羅昌發	101	4	2	0				已提書面報告
				92,233	(4)	出席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災難法研討會	101.12.8-101.12.11	澳洲	雪梨	大法官	湯德宗	102	3	11	0				已提書面報告
			648,000	36,902	(4)	出席第16屆海峽兩岸財稅法學術研討會及揚州稅務進修學院演講	101.3.23-101.3.30	大陸	廈門、揚州	大法官	黃茂榮	101	5	14	0				已提書面報告
				245,184	(1)	赴泰國憲法法院、人權委員會、普吉高等法院考察	101.7.30-101.8.4	泰國	曼谷、普吉島	大法官	林錫堯 蔡清遊 黃茂榮	101	11	3	1	1			已提書面報告
				105,874	(1)	赴捷克憲法法院、德國烏茲堡大學、奧地利考察	101.8.2-101.8.13	捷克 德國 奧地利	布拉格 法蘭克福 維也納	大法官	陳新民	102	1	30	0				已提書面報告
				108,000	(4)	出席曼徹司特國際核能法研討會	101.10.6-101.10.14	英國	曼徹斯特	大法官	陳春生	102	1	3	0				已提書面報告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000	(1)	赴荷蘭國際刑事法院、國際法院、德國慕尼黑大學、維也納大學、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考察	101.8.4-101.8.19	荷蘭 德國 奧地利	海牙 慕尼黑 維也納	大法官	李震山	101	12	25	0				已提書面報告
			266,000	211,782	(1)	赴泰國憲法法院、人權委員會、普吉高等法院考察	101.7.30-101.8.4	泰國	曼谷、普吉島	書記處科長 書記處助理	朱健文 周志潔	101	11	3	1	1			已提書面報告
			270,000	233,054	(1)	赴日本考察公證及日本專門委員制度	101.6.25-101.6.29	日本	東京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周舒雁 賴錦華 邱璿如	101	10	1	5		5		
			205,000	223,448	(1)	考察日本行政訴訟制度暨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101.10.22-101.10.28	日本	東京、大阪、京都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科員	許金釵 王俊雄 張淑玲								
			251,000	369,425	(1)	赴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101.9.17-101.9.21	韓國	首爾	刑事廳廳長 士林地院院長 士林地院庭長 士林地院法官 嘉義地院院長 嘉義地院庭長 嘉義地院法官 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科長 調辦事司法事務官	林俊益 吳景源 雷雯華 陳俞婷 陳朱貴 陳仁智 吳育霖 林信旭 鄭堯中 王靜琳	101	12	10	10	1	2	7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296,000	314,498	(1)	赴荷蘭、比利時、歐盟及盧森堡考察司法會議及歐盟司法行政制度之實務運作狀況	101.9.11-101.9.20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阿姆斯特丹、海牙 布魯塞爾 盧森堡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法官 法官	許紋華 陳德民 楊皓清	101	12	21	3			3	
	小計		5,202,000	4,300,637															
	合計		16,464,667	10,195,488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
   (2)駐外人員內外互調、返國述職、參加使節會議。
   (3)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6.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7. 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8.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9.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427,000	419,772	(1)	考察大陸地區司法制度，瞭解國家法官學院及專業法院之設置	101.6.7~101.6.13	北京市 山東省 上海市	青島	司法行政廳廳長 法官 專門委員 專員 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黃國忠 吳祚丞 林吉輝 宋弘婕 呂太郎	101	8	20	3	0	0	3	
	合計		427,000	419,772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 均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下列赴大陸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
(1)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赴大陸考察計畫。
(2)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計畫。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張　志　弘　會計處處長張志弘

機關長官：賴　浩　敏　院長賴浩敏